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62
1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第 XXV/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科摩罗、格林纳达、毛里求斯（主席）、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一名共同主席和该小组充资问题工作队的一名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和 Shecco 咨询公司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 Premhans Jhugroo 先生宣布开幕，他对各位成员出席 2014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表示欢迎，并指出，本次会议是现三年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也是第 5 条国家必须将其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削减 10% 的该年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指出，这是成员们确保缔约方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期规定的目标能够成功落实，随后开始关注新的三年期的最后机会。此外，就政策事项和项目核准所作各项决定，将对下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的关于多边基金 2015 年至 2017 年充资的讨论的最后结果具有影响。

7. 主席指出，目前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情况，要求成员们除了每年最后一次会议上通常审议的项目外，还需审议一些额外的项目，特别是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及其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业务计划。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2015 年至 2017 年活动的规划超出 2012-2014 年三年期现行预算的问题，以及秘书处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还包括关于现行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流动供应情况的最新情况、关于付款执行拖延的审议以及秘书处对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在方案执行情况的领域，成员们将审查：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以及监测和评价问题，包括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8. 将要审议的金额 7 0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和活动有：一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一个国家的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环境规划署的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以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他指出，秘书处曾经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第一阶段仍在进行中而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的问题，并就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第二阶段的标准协定提出了建议。他随后敦促各成员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9. 他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曾经几次审议两个议程项目，即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草案，以及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他还表示希望成员们根据会议提供的新信息，就这些问题得出结论。他还说，化工生产分组有必要继续其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审议。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和资金流动保证情况；
 -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2014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关于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案头研究；
 - (三)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c) 评价 2013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7.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 (b) 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8.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环境规划署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9. 审查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第 71/45 号决定）。

10.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2/38 号决定）。
11.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草案（第 72/39 号决定）。
12.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69/23 号决定）。
13. 多边基金账户：
 - (a) 2013 年最终账户；
 - (b) 2013 年账户核对；
 - (c) 财务主任给各执行机构的拨款（第 72/42 号决定（b）（二）和（三）段）。
14. 基金秘书处 2014、2015 和 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
15.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0/23 号决定（d）段）。
16.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7.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1.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8（d）下审议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2015 年预算、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的审计，同意在议程项目 18（其他事项）下审议将于 2015 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会议同意召集化工生产分组会议，分组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联络人）、中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3.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秘书处自第七十二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14. 主任提供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变化的最新情况，他说，P5 级方案管理干事职位空缺正通过联合国 Inspira 系统发布了公告，报名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3 名 P2 级的职位也发布了公告，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预期所有 4 个职位的招聘工作的完成日期为 2015 年年初。另一职位即 G7 级的人力资源助理将于本月早些时候发布公告。副主任一职的面谈已经进行，秘书处在收到这方面以及其他招聘工作的消息后将立即通知执行委员会。
15. 主任随后说明了文件印发以来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和出访的情况。他通知执行委员会，他参加了在德国伯恩举行的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范围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问题技术专家会议，他在会议上介绍了多边基金。他还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举行了双边讨论。此外，他于 2014 年 10 月出席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会晤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并同全环基金的一名代表就两秘书处间的进一步协作问题举行了双边讨论。主管财政和经济事务的副主任记录了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工发组织捐助方会议上的一次发言。

16. 最后，主任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办公室根据秘书处的意见修订了关于向主任授权的文件草案，该草案定稿后将提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17. 在接着的讨论中，一些成员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筹备工作和编制的高质量的相关文件表示了赞扬。几名成员赞扬主任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努力与其他组织、全环基金和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进行的互动，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和促进这种联系和协同增效，并探讨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参加强化行动德班平台下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问题技术专家会议尤其重要。他们还鼓励秘书处发展例如同环境规划署气候技术中心和绿色气候基金代表在气候相关方面的联系。

18. 关于授权的问题，几名成员说，有关文件的最后草案在签署之前应该由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查，他们并要求，任何商定的安排都必须确保多边基金及其秘书处的独立、完整性和适当权力得到维护。

19. 关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多边基金参加的联合国各组织致力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活动和资源的报告草案，一些成员要求报告完成后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该报告。

20. 在回答一名成员提出的关于同俄罗斯联邦进行的磋商的信息的要求时，他表示，财务主任于 2014 年 7 月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会晤了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并讨论了同该国捐款相关的问题。关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草案的问题，他说，报告完成后，将向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通报。关于授权问题，文件定稿后，将通知执行委员会，在正如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签署之前，执行委员会将有机会对之进行审查。

21. 关于同相关机构和组织协作的问题，他说，秘书处将继续推动与其他机构协作的机会，并将向执行委员会汇报这些工作。

22.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以及主任所作的澄清。

项目 4. 收支情况

23. 财务主任介绍了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3/3 和 Corr.1），并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各国对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自本报告印发以来，又收到捐款 825 万美元，组成如下：加拿大政府自愿捐助 129 万美元，以补足 2013 年秘书处设于蒙特利尔而非设于内罗毕的费用差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捐助 151 万美元；和德国政府提供了价值 545 万美元的期票。她指出，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8,520 万美元，各国已缴纳了 2014 年认捐数额的 59%，由固定汇率兑换机制获得的收益为 1,930 万美元。多边基金的余额包括现金 5,290 万美元，其中包括兑现美利坚合众国的两张期票和价值 3,230 万美元的期票。有些期票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兑现。她还指出，财务主任和秘书处一直在讨论教廷和哈萨克斯坦未付捐款的问题。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协商，继续与罗马教廷和哈萨克斯坦政府讨论其对多边基金的未缴捐款，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7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源供应情况的报告

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4 号文件，并提供了关于所退还现行项目余额的最新信息。自文件印发以来，开发计划署又退还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编制 (PHI/REF/59/PRP/87) 的 50,058 美元，外加 3,75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退还了美国暖气、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的现行项目 (GLO/SEV/66/TAS/314) 的 200,000 美元，外加 26,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她还报告说，工发组织向本次会议退还了已完成和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而结束的项目的 1,265,248 美元，其中包括部分退还的突尼斯一项目 (TUN/PHA/68/INV/54) 的 250,000 美元，外加 18,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考虑到各执行机构退还的金额的最新信息，以及财务主任报告的基金的余额，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9,020 万美元。因此，执行委员会将有足够的资金核准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所有项目以及秘书处的预算和监测和评价活动。

26. 几名成员要求就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就其继续持有的已完成项目的资金进行的协商提供补充信息。一名成员说，法国政府打算从未来项目中抵消已完成和已关闭项目的余额，并就这一问题的建议提出了案文建议。

27. 嗣后，秘书处代表说，经与执行机构协商后，开发计划署将进一步退还巴巴多斯的一个已完成项目 (BAR/REF/43/TAS/12) 的 26,150 美元，外加 2,35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退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一个已完成项目 (BOL/FOA/57/PRP/34) 的 34,137 美元，外加 2,5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世界银行同意退还印度一个项目 (IND/PHA/58/INV/434) 的未承付余额 56,874 美元，外加 4,26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因此，所有执行机构均向本次会议退还了更多的余额。但各执行机构也解释说，它们目前无法退还已承付余额。计入上述额外金额后，本次会议上退还基金的总额增加到 5,153,497 美元。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4号文件所载列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已完成项目的净金额为4,139,113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244,378美元，外加41,057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的271,563美元，外加27,97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的767,378美元，外加58,97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世界银行的2,143,080美元，外加584,704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结束的项目的净资金为1,014,384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34,137美元，外加2,56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的422,703美元，外加54,952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的408,252美元，外加30,640美元的机

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突尼斯的一个项目（TUN/PHA/68/INV/54）的250,000美元，外加18,7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世界银行的56,874美元，外加4,266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四) 工发组织的总余额为30,192美元，包括两年前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
- (五) 法国政府4个已完成项目和两年多前完成的一个已结清项目的余额总计为378,985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将由法国今后核准双边活动冲抵；
- (六) 意大利政府两年多前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总计为2,677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七) 以色列政府两年多前完成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总计为68,853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b) 请：

- (一) 拥有两年多前完成项目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 (二) 双边和执行机构结清或取消已完成项目和“通过决定”结束的项目不需要的承付款项，以便按照第70/7（b）（ii）和（iii）和71/11（b）号决定将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 (三) 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所有已结清项目的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
- (四) 环境规划署将所有未承付余额退还给第七十四次会议。

（第 73/2 号决定）

(b)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和可用的资金流动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其中指出约有 2,700 万美元可结转到下一个三年期，尽管该笔数额并不用于核准的项目的最后价值和任何其他结余或编制文件以来得到的利息收入。

30. 在要求提供最新信息后，秘书处代表指出，自编制文件以来报告的利息收入和结余可增加转结数额至少 200 万美元。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 号文件所载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and 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73/3（b）号决定）；以及
- (b) 将本報告附件二所载 2014 年尚未核准的 2014 业务计划中的活动列入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第 73/3 号决定）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6 号文件，其中指出，有待本次会议审议的多年期协定的 53 份付款申请中，有 20 份至今没有提出，包括其中 11 份由于未能满足 20% 资金发放阈值的规定而拖延提出。另有 10 份付款申请已经提交，但由于各种理由而被撤回。不过，他强调，执行机构已经指出，这些国家似乎已经履行了冻结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规定。

33. 执行机构向委员会证实，这些国家已经履行了规定，但对拖延提交付款申请对实现未来的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34. 一名成员指出，2015 年是履约的关键年，他对等到第七十四次会议才核准下一次付款的申请所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因此要求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在闭会期间核准这些申请。其他成员指出，上一次会议曾讨论过此事，他们认为在项目 15：审查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下讨论这个问题更加适宜（第 70/23（d）号决定）。

35. 另一名成员指出，20% 资金发放阈值的规定应重加审议，因为它并不能准确反映出项目执行取得的进展。应对拖延的理由加以考虑，例如，需要时间编制良好的项目，这可能拖延资金的发放，尽管在程序和项目执行上取得重大进展。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6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下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信息
- (三) 在到期应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53 项活动中，33 项按时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10 项付款申请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撤回；
- (四) 相关执行机构表示，拖延到向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对履约不会或不可能产生影响，并且没有迹象显示这些国家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方面有不遵守规定的情事；以及

(b) 请秘书处向本报告附件三所列各国政府发送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函件。

(第 73/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4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7 号决定。

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7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包括应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时间表以及学习到的经验教训；

- (b) 请世界银行：
- (一) 与秘书处合作，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使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库存报告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供若干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信息；
 - (三) 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清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积压工作；
- (c) 请双各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根据其第 23/8 号和第 24/9 号决定提交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d) 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项目的机构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学习到的经验教训。

(第 73/5 号决定)

(二) 关于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案头研究

39.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8 号决定。

40. 成员们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的案头研究报告，并作了若干评论，他们要求评价的第二阶段考虑这些评论，包括关于项目核准的背景方面的信息，以及载有职责范围的附件。几名成员认为，研究报告没有提供职责范围中所要求数量的与成本相关的信息，一名成员要求研究报告应该包括一份关于做决定时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和气候惠益方面的成本效益估计与项目执行后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和气候惠益方面的实际成本效益之间的比较。一名成员认为关于替代技术的一节尤其重要，应在最后报告中加以强调，另一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关于和国际上能够获得所提到的替代技术的情况。还有一名成员说，甲酸甲酯技术无法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接受，因为一些行业的泡沫塑料企业并不认为它是 HCFC-141b 的替代品。有成员对关于政策和体制框架的一节的作用提出质疑，因为该节主要是重申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相反，该节应该提供与泡沫塑料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机构的信息。此外，结论部分应作出有意义的结论，总结这项研究的主要结果。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8 号文件所载关于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第 73/6 号决定)

(三) 2015 年监测和评价方案草案

4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9 号文件。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对拟议方案的不同部分表示保留。鉴于在案头研究阶段已经进行了实地考察，感到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情况只需要较少几次实地考察，应当修改选定考察的国家，以便包括已核准大型泡沫塑料行业项目的国家和项目已完成的国家。普遍认为没有理由要评价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因为执行委员会没有为执行这种活动提供资金。好几位成员对包括一项甲基溴评价活动表示惊奇，因为最近刚刚建议了一个，不过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解释说，新评价的重点是全球性而不是地区性的，是根据一位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建议提出的。

44. 一位成员提议，并得到若干成员支持，增添一项制冷和空调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情况的案头研究和一项对体制强化项目的评价，以加强工作方案。另一位成员建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进行一次案头研究。

45. 经讨论后，成员们同意在一个非正式小组内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46.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9/Rev.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交以下分段 (c) 中所述关于制冷和空调生产项目和处置和销毁臭氧层物质试点示范项目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供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以及

(c) 核准 201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 91,285 美元如下：

说明	金额 (美元)
完成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情况评价	
实地考察 (3 国)	
(1 位顾问*7 天*3 国* 500 美元/日)	10,500
-每日津贴 (21 天* 351 美元)	7,371
-差旅费 (3 个国家* 6,000 美元)	18,000
-撰写报告 (3 个国家*5 天* 500 美元)	7,500
-综合报告 (6 日* 500 美元/日)	3,000
制冷空调生产项目案头研究	
案头研究	
(1 位 顾问*24 日* 500 美元/日)	12,000
处置和销毁臭氧层物质试点示范项目评价	
案头研究	
(1 位 顾问*24 日* 500 美元/日)	12,000
工作人员去 2 个国家实地考察，以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情况 (2* 6,000 美元; 每日津贴 14*351 美元)	16,914
杂项	4,000
2015 年合计	91,285

(第 73/7 号决定)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4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0 和 Corr.1 号文件。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成员对在没有与执行委员会就某些项目进行协商之前改变完成日期感到关切。有一名成员说，这种改变可被视为重大改变，因为这种改变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另一名成员指出，拖延改变完成日期的情况将使执行工作变得困难，一种解决办法是委员会在得到相关执行机构的通知后，要求秘书处核准

这种改变。另一名成员指出，应对这些国家和执行机构可能面对的大量后勤问题和其他各种问题给予应有考虑。这些问题只有在项目实际实施时才会显示出来，因此需要修改完成日期。应该指出，只有以前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的项目才有这些问题，它们不会在委员会就新项目作出的决定中发生。

49. 关于改变项目完成日期，有一成员指出，今后应将变更完成日期的任何要求通知执行委员会，但同意至于所涉国家，根据其具体国情有理由提出更改完成日期的要求。

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0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为顺利执行第 70/7 (b) (一) 号决定而在报告 2013 年活动和提交报告格式所做的努力，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载执行工作有拖延的 15 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78 个项目；

(b) 不应允许执行机构修订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这些日期应依照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日期落实，除非执行委员会作出此种决定，或同意资金可以专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c) 由于伊拉克和也门两国国内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允许伊拉克的国家淘汰计划的核准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也门的国家淘汰计划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第 73/8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5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1 号文件。在该文件印发之后，瑞士政府提交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1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以及瑞士在第七十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进度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以及
- (二) 如本报告附件四所示，西班牙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个执行拖延的项目的报告；如本报告附件五所示，德国将提交两个项目、意大利一个项目和西班牙一个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第 73/9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2 号文件。

54. 一成员对开发计划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这项工作超过了许多指标，但对执行投资项目的平均拖延时间增加表示关切，希望未来能开始缩短。

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2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分别报告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示执行工作有拖延的 2 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9 个项目；
- (三) 开发计划署已经对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REF/44/TAS/10)、马尔代夫 (MDV/REF/38/TAS/05) 和斯里兰卡 (SRL/REF/32/TAS/15) 的 3 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承付累计资金余额，金额估计为 208,291 美元；

(第 73/10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5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3 号文件。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3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以及
- (二) 环境规划署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分别报告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示执行工作有拖延的 5 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43 个项目；

(第 73/11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58.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4 号文件。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4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以及
- (二) 工发组织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分别报告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示执行工作有拖延的 6 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17 个项目。

(第 73/12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60.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5 号文件。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5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二) 世界银行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分别报告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示执行工作有拖延以及在 2012 年也被定为有拖延的一个项目和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 5 个项目；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和秘书处提出报告，说明核定项目清单和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之间在消费行业淘汰 11,000 ODP 吨和化工生产行业淘汰 7,000 ODP 吨上的差异是如何解决的。

(第 73/13 号决定)

(c) 评价 2013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6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6 号文件。

6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16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业务计划的绩效进行的评估；
 -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13 年的量化绩效评估都超过 85 分，并对此表示赞赏；
 - (三) 趋势分析显示 2013 年的绩效优于 2012 年的绩效，注意到“有待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量”、“拖延导致的净排放量”和“为非投资项目发放的资金”等指标的绩效可通过仔细设定未来目标而得到改善；
- (b) 请以下执行机构就其与各自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的结果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开发计划署就伯利兹对国家臭氧机构参与决策的地位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提出的关于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
 - (二) 环境规划署就阿富汗对政策工具能如何作出调整；圭亚那对退还未使用的项目编制费用；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选择制冷识别器和技术人员工具包提出的关于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
 - (三) 工发组织就马达加斯加对行政程序和关于南非的供资标准和监管和培训的决策的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以及
- (c) 请德国政府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对阿富汗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绩效的质量评估的评级作出答复。

(第 73/14 号决定)

(d)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64.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73/17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包含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须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第 32/76（b）和第 67/6（c）号决定）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

第二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关于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

第三部分：关于氟氯烃行业的分布和氟氯烃价格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

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7 号文件第一至第三部分。

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3/17 号文件所载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二) 在提供 2013 年数据的 122 个国家中，有 93 个国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了其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b) 要求：

(一)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环境规划署报告建立博茨瓦纳和南苏丹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工发组织报告建立利比亚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

(二)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有关执行机构提供有关多米尼克和毛里塔尼亚采取行动的最新资讯，以便纳入 2007 年在其许可证颁发制度中商定的加快氟氯烃控制措施；

(三) 相关执行机构协助第 5 条国家解决 2013 年第 7 条的规定与 UNEP/OzL.Pro/ExCom/73/17 号文件表 9 所示国家方案数据之间不相符之处。

（第 73/15 号决定）

67. 执行委员会随后讨论了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六个部分所涉及的问题。

第四部分：氟氯烃示范项目

68. 主席介绍了关于氟氯烃示范项目第四部分。

69. 一名成员提醒执行委员会说，在评价泡沫塑料氟氯烃淘汰项目第二阶段，重要的是，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应考虑到有关成本效益的信息以及已经完成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了的示范项目所引起的其他有关事项。

中国：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从 HCFC-22/HCFC-142b 技术转型为二氧化碳以及甲酸甲酯共同发泡技术示范项目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从 HCFC-22/HCFC-142b 技术改用二氧化碳以及甲酸甲酯共同发泡技术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应用方面淘汰氟氯烃的项目时，考虑开发计划署上文 (a) 分段所提最后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品的信息。

(第 73/16 号决定)

中国：关于中国美的房间空调机制造公司和广东美芝公司从 HCFC-22 改用丙烷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美的房间空调机制造公司和广东美芝公司从 HCFC-22 改用丙烷 (HC-290) 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室内空调制造行业 HCFC-22 淘汰项目时考虑到上文 (a) 分段提到的最后报告所载信息；
- (c) 请工发组织继续监测示范项目，并向第七十五次会议报告使用 HC-290 的压缩机和空调机的增支经营成本，并将其列入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机制造行业计划的进度报告。

(第 73/17 号决定)

中国：关于中国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 HCFC-141b 改用异构烷烃和硅氧烷技术以便生产清洗医疗器械示范项目的报告

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 HCFC-141b 改用异构烷烃和硅氧烷技术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溶剂行业医疗清洗用途淘汰 HCFC-141b 的项目时考虑到上文 (a) 分段所提之最后报告所载信息。

(第 73/18 号决定)

埃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利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办法示范项目。对多边基金项目应用情况进行的评估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执行埃及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利用碳氢化合物的低成本办法示范项目的补充进度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上述 (a) 分段提及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 73/19 号决定)

第五部分：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泡沫塑料、加工剂二、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维修行业最后审计报告

7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第五部分。他指出，文件印发后收到资料解释了利息数额不同的原因，事实上，用于维修行业的资金投资于一个人民币账户，产生的利息比世界银行执行行业计划以美元投资的那部分资金高六倍。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和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 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年度进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服务行业和溶剂行业计划执行期间直至所有相关计划活动完成为止时所累积的利息；以及
- (二) 不迟于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加工剂二、制冷维修行业和溶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3/20 号决定)

第六部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76. 主席介绍了关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第六部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政策和管理构成部分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IRA/PHA/63/TAS/200) 中没有加以说明的伊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组成部分中退还 60 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应活动将由该国政府利用其本国资源实施。

(第 73/21 号决定)

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财务报告

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代表菲律宾政府提交的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已审计财务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按照第 72/14 (d) (一) 号决定，尽快退还余额 15 411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2 003 美元，但不迟于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

- (c)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按照第 72/14 (d) (二) 号决定的要求，不迟于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该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3/22 号决定)

第七部分：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

79. 主席介绍了关于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的第七部分。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代表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包括报告危地马拉可能在 2015 年不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的情事。

(第 73/23 号决定)

第八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

81. 主席介绍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第八部分。
82. 有成员请秘书处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完成后，汇编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各项报告的关键要素和成本效益组成部分的资料、经验教训和指导，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关于目前的报告，工发组织是依照第 69/19 (b) (二)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关于欧洲及中亚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示范项目报告的。她还澄清说，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报告，并非关于示范项目，而是为了研究是否有充分利用共同筹资的机会，以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这些研究也许会使其其他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国家感兴趣，但目前并未就这些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成本效益进行全面的讨论。
83. 有几位成员指出，如果在今后的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报告中，说明与项目有关的费用，是有助益的，因为此项信息对其他执行类似项目的缔约国有帮助。在适当时机，应作出努力，总结取得的经验教训。

84. 世界银行代表澄清说，报告中有关于成本要素的资料。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最后报告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向第 5 条国家提供咨询时，考虑到这些关于公私筹资系统的报告所载信息。

(第 73/24 号决定)

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的示范

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依照第

69/19 (b) (二)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欧洲及中亚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的示范项目按物质分列所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实际数量的报告；

- (b) 请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试点演示项目完成后，不迟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3/25 号决定)

第九部分：资源调动

87. 主席介绍了关于资源调动的第九部分。

88. 有几位成员说，文件中关于资源调动的资料很多，成员们没有时间充分审议，因此建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再进一步审议。

89.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73/17/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调动资源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报告。

(第 73/2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9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他解释说，文件编制完成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证实各项业务计划中没有重复的项目。他还说，2014 年业务计划中曾经预期将列入未来业务计划的那些活动应当加入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这是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 (b)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和现金流动保证情况) 中已经同意的。

91. 执行委员会成员为综合业务计划感谢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该计划对各执行机构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乃是根据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中的优先要求而编制。因此确保综合业务计划提供尽量最佳的指导是非常关键的。例如，它作为规划工作的用途由于规划方案过多或过少而削弱。还有，综合业务计划中有些活动似乎不是缺乏资金就是已经包含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引起可能重复计算的问题。关于淘汰的目标，2020 年 35% 的淘汰目标，需要强调淘汰 HCFC-141b，以确保遵守执行委员会第 XIX/6 号决定和随后的决定；有必要制定更充分地论证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中提出各种选择办法的理由。

92. 成员就综合业务计划中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示范项目和地区冷却可行性研究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规划过多示范项目，费用将近 2,300 万美元，而第 72/40 (b) 号决定核准的范围是 1,000 万美元；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中没有充分列入的若干提议取消其合格性可能有不良后果；秘书处所提关于提出示范项目筹备提议的标准似乎很严格；以及有必要提出大量示范项目提案，使执行委员会能够选择其中最能够满足第 5 条国家需要的项目。

93. 最明显的选择似乎是两者选一：不是删减项目的数目，就是维持所有项目而将资金比例分配给每一个项目，而将筹资数压缩到 1,000 万美元。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对此作出决定。

94. 秘书处代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他解释说，埃及已经有一个淘汰计划，为埃及甲基溴淘汰供资的数目已经列入业务计划，因为关于高水分枣子甲基溴淘汰行业没有和计划中的其他部分一起核准。他还指出，综合业务计划中淘汰的 34% 来自泡沫塑料行业，而制冷行业占 61%。淘汰的其他百分数属于溶剂和消防行业。关于业务计划中示范项目提议的成本效益，所提供的数据显示制冷行业项目的成本效益介于每公斤 9.5 美元和每公斤 10.6 美元之间，泡沫塑料行业唯一提供资料的项目的成本效益是每公斤 9.26 美元。

95. 经讨论后，成员们同意，设立一联络小组，就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就综合业务计划其他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澄清，即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数目，和将 HCFC-141b 淘汰列为优先问题。

96. 据报，联络小组讨论期间就业务计划包括一个 1 000 万美元的窗口达成了共识，以便根据第 72/40 号决定执行示范项目，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的综合业务计划所含示范项目清单仍将开放供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以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就资助哪些项目编制建议作出决定。

97. 讨论还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最好的示范项目供其审议。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以下各项建议：

- (a) 项目提案应该：明确说明将示范的技术；提供资料，说明其可推广可行性、其示范价值以及这些技术如何有助于执行委员会采取的指导方针，即促进采用新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技术，作为氟氯烃淘汰计划的替代技术；以及过去尚未示范过此一技术的目标行业或区域；
- (b) 制冷和空调行业的项目将优先考虑，特别是空调制造业，有些可以进行示范的新技术。一些代表团评论了空调制造业，强调应示范单元型和更大的小型分离式空调设备，例如，使用低度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氢氟烯烃的空调设备，并强调必须把重点放在环境气温高的挑战上。执行委员会一些成员还建议在示范项目中应解决以下问题：以吸收式系统、设计中央冷却系统、或在制冷或空调设备中如何最佳解决安全使用氨、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问题。如有可能，应强调使用大量氟氯烃的应用，而不是强调优势的应用；
- (c) 已展示了成熟技术的项目应该明确说明这些项目的价值；
- (d) 泡沫塑料行业的示范项目应明确说明和界定这些项目对照第一阶段完成的项目所具有的增加值，什么是新的，这些项目对于该行业即将淘汰的尚存消费如果相关；
- (e) 项目还应考虑到区域和地域分配；
- (f) 执行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希望看到关注减少渗漏的项目，关于制冷剂的供应、质量和处理的项目以及全球或区域项目；
- (g) 执行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希望看到维修行业的示范项目，但当地组装设备的维修除外；

98. 根据讨论的情况以及指导准则，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综合

业务计划；

- (b) 按照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73/18 号文件内提出的建议，调整业务计划；
- (c) 双边和执行机构通过以下方面，并根据执行委员会讨论期间的建议，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和/或阐述业务计划：
 - (一) 按比例分摊新的氟氯烃活动，从而使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总预算反映出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三年期增资作出的决定；
 - (二) 撤销：
 - a.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活动；
 - b. 以前没有核准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
 - c. 氟氯烃维修行业技术援助区域项目；
 - d. 那些具有低度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办法的示范项目以及业务计划中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以便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示范项目和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
 - e. 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项目编制，除非这些项目编制活动的费用已经从第 72/40 号决定所示分区冷却拨款中扣除；
- (d) 请按照第 72/40 (b) 号决定，提交低全球变暖潜值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冷却可行性研究的技术援助一案，但业务计划不会为这些活动开列所需经费；
- (e)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其业务计划中，纳入肯尼亚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的的活动；以及
- (f) 核可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的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这一核可并非核准所载之项目，亦非核准其供资或吨位数，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机构应更加高度重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的工作纳入其 2016-2018 年期间业务计划。

(第 73/27 号决定)

(b) 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19 号文件，并请成员特别注意核准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申请将使德国大幅超过它为 2012-2014 三年期提供的双边拨款。

100. 回顾在三年期的最后一次会议冲抵德国未来的一些双边拨款已成为惯常做法，只要这种做法不会对列于德国提交的文件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有一名成员要求保证这仍将是这种情况。意大利代表以德国的名义指出，这仍将是这种情况。然而，另一名成员表示关切，指出德国未来的双边拨款数额是 2015-2017 年充资数额的一部分，而充资数额的金额仍未决定。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73/19 号文件所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波兰提交的 2015-2017 年双边机构业务计划；以及
- (b)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应参照 20% 的双边拨款以及 2015-2017 年三年期财务规划文件中双边活动拨款，重新审议德国的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第 73/28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102.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0 号文件。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0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73/29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104.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1 号文件。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
- (b) 在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加入工发组织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的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业务计划提及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73/30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06.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2 号文件，并请成员特别注意在业务计划中列入关于避免无意地将甲基溴从非受控用途转移到受控用途的拟议示范项目。这些项目在于解决错误解释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问题以及随后误将甲基溴的受控使用列为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用途。

107.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指出，类似的项目曾在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从工发组织的业务计划删除，因为将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不受履约的规定。尽管现在这些示范项目略有不同，但它们仍然引起文件所述的一些问题。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2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73/31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09.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3 号文件。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23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 2015-201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73/3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1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4 号文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1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问题，因为提出了墨西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见下文议程项目 8 (f) “投资项目”）。

113. 一名成员指出，他强调将墨西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议的模板很有用，他同时指出还需要就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供资标准和在提出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达到前一次付款 20% 资金发放阈值的规定进行更多讨论。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所载为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写的协定草案；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第 73/58 号决定核准的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模板，并注意到该协定是在当前关于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标准和拨供下一次付款前达成关于 20% 资金发放阈值的先决条件的讨论完成之前编写的；
- (c) 请秘书处在关于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第二阶段供资的模板和关于 20% 发放阈值问题的讨论完成以后，立即审查上文 (b) 分段中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标准协定。

(第 73/33 号决定)

现有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或有毒性制冷剂的改型

115. 一名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上一次会议已部分讨论了现有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或有毒性制冷剂的改型问题，他在另一名成员附议下提议说，关于安全改型使用易燃物质的程序的标准仍有差距。但其他成员认为该问题已经在上次会议充分讨论过了，委员会关于该问题不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116. 执行委员会同意就此问题在非正式小组进行进一步讨论。

117. 经非正式小组提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如果一个国家将在参考第 72/17 号决定后决定进行改型，而且是在原来设计使用非易燃物质的设备中使用易燃物质，则应当只能按照有关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 73/34 号决定)

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18. 主席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73/24 号文件附件二，其中列出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他说已经对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供资的申请做出调整，见 UNEP/OzL.Pro/ExCom/73/28/Corr.1 号文件，其中工业发展组织需要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供资已经从 50,000 美元改为 70,000 美元。此外，在该文件分发后，意大利政府通知工业发展组织说，愿意为突尼斯的最终淘汰甲基溴项目捐款 150,0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剩余的 267,657 美元将给工发组织。

119. 关于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名单，委员会同意从名单上撤出埃及、伊拉克、菲律宾、卡塔尔和也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8 (c) 修订 2014 年工作方案中个别审议，以及编制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8 (f) 投资项目下个别审议。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十所示金额核准提供一揽子核准的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并注意：
 - (一) 已根据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加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和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分别见本报告附件十一和十二；
 - (二) 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已经更新，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三，其中显示 2018 年的最新消费量指标；
 - (三) 苏丹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已经更新，载于本报告附件十四，以反映因新的行政费用制度改变了支助费用；以及
- (b) 关于体制建设延长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见本报告附件十五。

(第 73/35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2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25 号文件。在文件印发之后，意大利政府增加了 2014 年双边合作的供资要求到 667,756 美元。

122. 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c)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下审议了编制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

中国：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编制（德国政府）和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修行业和扶持组成部分）的编制（德国政府）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德国政府提出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组成部分：

- (a)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供资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100 美元；以及
- (b) 维修行业和扶持组成部分供资 46,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097 美元。

（第 73/36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修行业和扶持组成部分）的编制（日本政府）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日本政府提出的中国维修行业和扶持组成部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的组成部分，供资 25,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15 美元。

（第 73/37 号决定）

125.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对本报告附件十反映的第七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a) 在德国 2012-2014 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0,83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并在德国 2015-2017 年的双边捐款中冲抵 659,452 美元；
- (b) 在意大利 2014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67,75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c) 在日本 2014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8,81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73/38 号决定）

(c) 2014 年工作计划修正案

126. 秘书处代表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3/26）、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3/27）、工发组织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3/28 和 UNEP/OzL.Pro/ExCom/73/28/Corr.1）以及世界银行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3/29）载有编制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该申请系供单独审议。她还指出，编制埃及、伊拉克、菲律宾、卡塔尔和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已从在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一揽子核准的清单中撤除，并将在执行机构各自的工作方案修正中作单独审议。

127. 一名成员在另一名成员的附议下表示，考虑到关于每一行业监测与核实年消费量的第一阶段期间已经奠定了基础，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的资金额超过了为第一阶段核准的金额。

128. 在经过非正式磋商后，秘书处代表指出，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组成部分的供资总额为 2,000,000 美元，根据议程项目 8（b）“双边合作”和本议程项目下的个别项目分列。

（一）开发计划署

129. 主席提醒会议，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计划资金申请修正案已经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给予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第 118 段至第 120 段，第 73/35 号决定），只有中国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投资活动的编制申请不在此例。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的编制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投资活动（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编制；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溶剂行业）的编制

13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编制提出的申请如下：

- (a) 总体战略，供资 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000 美元；
- (b)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供资 3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100 美元；以及
- (c) 溶剂行业，供资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00 美元。

（第 73/39 号决定）

（二）环境规划署

131. 主席提醒会议，环境规划署 2014 年工作计划资金申请修正案已经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给予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第 118 段至第 120 段，第 73/35 号决定），中国服务行业和其它扶持活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申请，以及埃及，伊拉克，卡塔尔和也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申请不在此例，已经从议程项目 8（a）下一揽子核准的清单中删除。

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和扶持组成部分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环境规划署为中国制冷维修行业和其他能力养成活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217,6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288 美元。

（第 73/40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的编制

13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20,000 美元，外加 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3/41 号决定）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的编制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的伊拉克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45,000 美元，外加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3/42 号决定）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的编制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20,000 美元，外加 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预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会包含应由多边基金供资的活动，也包括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定的与自愿减少资助相关的自筹资金的活动，以实现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至少消减 35%。

（第 73/43 号决定）

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的编制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的工发组织组成部分，供资金额为 50,000 美元，外加 6,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73/44 号决定）

（三）工发组织

137. 工发组织 2014 年工作计划资金申请修正案已经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给予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第 118 段至第 120 段，第 73/35 号决定），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编制申请，以及埃及、伊拉克、卡塔尔和也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申请不在此例，已经从一揽子核准的清单中删除。

中国：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编制

中国：氟氯烃淘汰投资（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项目的编制

13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提出的中国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组成部分的申请如下：

- (a)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供资 2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200 美元；以及
- (b) 室内空调行业，供资 3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0 美元。

（第 73/45 号决定）

埃及：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埃及：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

埃及：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制冷行业）

139. 一名成员质疑是否有必要为空调和商业制冷行业单独制定计划，因为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显示此类企业数量很少。他还质疑是否有必要在此时包括制冷行业，因为泡沫塑料行业有足够的消费，能够实现消费减少 35%。

140. 经讨论后，同意制冷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投资部分的申请款项将调整为 150 000 美元，用于支付整个行业。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关于编制埃及氟氯烃淘汰计划和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款项如下：

- (a) 总体战略供资金额为 7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 900 美元；
- (b) 泡沫塑料行业供资金额为 6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 200 美元；
- (c) 制冷行业供资金额为 15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 500 美元。

(第 73/46 号决定)

伊拉克：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伊拉克：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制冷设备制造行业）

142. 一名成员注意到关于为编制空调制造业转型项目供资的请求，询问泡沫塑料行业是否有氟氯烃的消费问题可加以解决。工发组织代表确认，泡沫塑料行业不存在消费氟氯烃的问题。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关于编制伊拉克氟氯烃淘汰计划和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款项如下：

- (a) 总体战略供资金额为 25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 750 美元；
- (b) 制冷行业供资金额为 3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 100 美元

(第 73/47 号决定)

卡塔尔：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144. 一名成员询问卡塔尔政府关于到 2020 年只能达到减少 20% 的承诺，因为该国政府同意减少的数额已大大超过，达到了基准的 67% 以上。

145.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关于编制卡塔尔氟氯烃淘汰计划和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款项，金额为 4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 8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预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含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但也将包括与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定之自愿减少资格相关的自筹资金活动，以实现到 2020 年至少减少 35% 的氟氯烃消费。

(第 73/48 号决定)

也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也门：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

146. 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工发组织计划和环境规划署计划之间的差异，前者要求只为编制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供资，而后者则谈及商业制冷行业，但未提出编制计划的供资要求。关于泡沫塑料行业，他质疑企业的数目是否构成申请资金数额的正当理由。关于第一个事项，工发组织的代表澄清说，工发组织没有就商业制冷行业提出供资请求，环境规划署也许是将其作为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一部分加以论述的。关于企业的数目问题，他说，工发组汇编了一份详尽无遗的公司清单，足以证明所申请资金数额是正当的。

147.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工发组织关于编制也门氟氯烃淘汰计划和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的申请款项如下：

- (a) 总体战略供资金额为 2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 400 美元；

- (b) 泡沫塑料行业供资金额为 8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 600 美元。

(第 73/49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148. 主席提醒会议说，世界银行 201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提出的供资请求已作为一揽子核可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见上文议程项目 8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第 118 段至第 120 段，第 73/35 号决定），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申请以及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已从一揽子核准名单上删除。

中国：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聚胺脂泡沫塑料）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提出的中国聚胺脂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供资 4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000 美元。

(第 73/50 号决定)

中国：编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150. 执行委员会决定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将审议是否需要为编制第二阶段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第 73/51 号决定)

菲律宾：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

菲律宾：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空调行业）

151. 一名成员质疑为编制空调行业计划请求供资 150 000 美元的数额，因为已经为同一行业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了这笔资金。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为编写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行业计划而划拨的资金已全数退还，因为一直没有制定行业计划，因此，第二阶段并不重复第一阶段项下开展的工作。经讨论，与会者商定菲律宾制冷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工作只涉及室内空调分行业。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世界银行关于菲律宾氟氯烃淘汰计划和投资活动（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款项如下：

- (a) 总体战略供资金额为 9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 300 美元；
(b) 空调行业供资金额为 15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 500 美元。]

(第 73/52 号决定)

(d) 环境规划署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

1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0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 2015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

154. 成员们表示赞赏此项方案，并祝贺环境规划署维持在预算准则内并普遍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一名成员祝贺环境规划署最近填补了他的区域的一名空缺，但对另一名空缺在运行的关键年 2015 年的前夕仍然没有填补感到关切。

155. 环境规划署代表向成员传达环境规划署对落实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指导表示感激之后，她证实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进行填补一名空缺的冗长进程，这个进程希望在年底前完成。她还通知委员会另一个职位的状况由于一名工作人员休假的缘故，目前状况不确定。她还回答了一名成员的另一个问题，指出根据与区域小组的讨论，已经对南南合作款项作出调整和其他各项调整，同时由于高昂的会议费用，已经减少了差旅费并将预算用于举行网络会议。

156. 一名成员提出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建议，其中四项建议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三项列为“待进行”，这意味着建议的执行工作仍未完成。

157. 在讨论中，成员们对臭氧行动处的出色工作及其注意费用表示赞赏。不过，他们强调，臭氧行动处的重要性应重新作出安排，使其直接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因为执行委员会核准供资以及确定供资条件和活动。在回答一些建议仍待进行的问题时，环境规划署代表通知成员，自审计进行以来，环境规划署的各个区域小组和巴黎小组实施了一个制衡机制，确保不再发生重复提供履约协助方案的问题。

158. 委员会同意与环境规划署代表就这些事务进行非正式讨论。

159. 经过非正式讨论并考虑了有关此事的决定的用语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2015 年预算，金额为 9,459,0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 756,72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为执行商定的活动，履约协助方案经费的支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和职位将维持提成的申请中的状况，并且如提出任何改变，环境规划署将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 (b) 请环境规划署依照执行委员目前有关环境规划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运作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就执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的审计提出的 2014 年 5 月的报告中下列建议 1、3、4 和 7 所采取的行动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建议 1：环境规划署应审查目前的组织安排，确保这些安排能依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明确的问责和高效和有效地交付臭氧行动处的工作方案；
 - (二) 建议 3：环境规划署应建立机制，确保资金按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方式使用、及时公布各项差异并按时将未动用的资金缴回执行委员会；
 - (三) 建议 4：环境规划署应制定一项机制，确保项目在运行完成日期之后 18 个月内结束财务工作，并将未使用的结余及时缴回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四) 建议 7：环境规划署应确保臭氧行动处不会签订重复履约协助方案提供的服务的合约协议；
- (c) 进一步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未来提出履约协助方案的申请时，继续：
 - (一) 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将使用全球资金的活动；

- (二) 扩大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优先次序，以满足优先次序的改变，并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详细说明资金重新分配的情况；以及
- (三) 报告目前工作人员的员额级别并通知执行委员会这些级别的任何改变，特别是需要增加预算拨款的情况下。

(第 73/53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

1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1 号文件。在回答一名成员的问题时，他解释指出，根据现有的会计框架，核心单位费用用于行政管理和项目执行用途，并且目前的报告格式也许值得为解决这项问题进行审查。

1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31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5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
 - (二) 赞赏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再次低于它的预算编列款项，并且它将缴回未使用的结余款；以及
- (b) 核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申请的核心单位预算，分别为 2,026,529 美元、2,026,529 美元和 1,725,000 美元。

(第 73/54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6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41 号文件。

163. 在答复澄清的要求时，她确认吨位是以公吨计量而非 UNEP/OzL.Pro/ExCom/73/41 号文件中由于不小心所表示的公斤。

1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提交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
- (b) 核准执行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以销毁合计 12.7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金额为 123,475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1,113 美元，其理解是：
 - (一) 不会提供进一步的资金，用于黎巴嫩的任何未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 (二) 本项目产生或相关的温室气体减排的任何市场营销，将遵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c) 通过工发组织要求黎巴嫩政府建立一个监测系统，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示范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活动；以及
- (d) 请工发组织在 2016 年的项目完成之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确保没有营销已经发生的温室气体减排。

(第 73/55 号决定)

甲基溴生产行业

中国：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四阶段）（工发组织）

1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5 号文件。

166. 一些成员对工作计划表示保留，包括：需要对原料用户进行调查；资金用于消费行业；甲基溴制冷替代品是否符合供资条件；新规划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日期；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高昂费用；和项目余额累计利息数额。

167.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79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134,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中国政府将继续使用现有余额开展甲基溴生产淘汰活动，并且所有项目活动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以及
- (b) 请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执行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至迟向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3/5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6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7 号文件。

169. 一名成员感谢秘书处、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编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订正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中提供了最新信息，说明如何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各项活动。根据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系结果，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修订，排除了可能遭到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设备，并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确保所有设备仅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用途。她还指出，资金发放方式、执行项目的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都符合第 65/15 号决定的要求，以确保项目执行的透明度。

170. 经仔细审议该项目提案后，她认为没有理由将这个项目拖到以后的会议进行核准。她还指出，这个项目采用的进程和措施对多边基金和执行机构向国际社会负责和维持信任都极其重要。她提议在决定中增加一段，要求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未来的付款中遵循这次付款采用的办法。

171. 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加上自行供资的活动预期将削减大约 30% 基准消费量，目前没有理由降低这项承诺，特别是在氟氯烃的使用不允许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因此，

在展开这个项目之前，必须提高这项承诺。成员询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可能作出承诺，考虑在 2018 年以后增加削减 15%，以及是否可能将各次付款的资金进行改动，以便至少保留 10% 的资金用于最后一次付款。

172. 一名成员指出，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必须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秘书处在工发组织的合作下，已经制定了一个分阶段实施的办法，确保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他同意拟议的办法，强调工发组织提交 2015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应确保第二次付款也符合这些决议的规定。关于资金发放方法、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他指出，资金发放制度应由工发组织严格把关，并且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将通过马来西亚海关学院的技术学院执行，而非通过本地发放资金实施。与该政府签订的协议将尽可能不阻挠执行机构前往项目执行地点。不过，任何为这个项目运入该国的设备，如果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则极有可能在进口前需要得到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的出口许可证。

173. 一名成员指出，联合国和国内自主制裁条例使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无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实体进行商业活动，包括财务机构；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无法允许它们的任何资金与这个项目有关。

1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4 年至 2018 年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5%，供资 979,272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701,8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132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20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26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这项核准不影响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违约机制的运作；
- (b)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61.8 ODP 吨和 94.1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78.0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禁止 HCFC-141b 的进口，包括它的纯原料和在预混多元醇中的部分；
- (d) 请工发组织：
 - (一) 向 2015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就可能不受联合国决议禁止的设备但工发组织为这些设备收集更多资料以便确定不被禁止所进行磋商的结果；
 - (二) 如果有设备未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核准，请工发组织提出替代行动计划，以解决相关的氟氯烃消费量问题；
- (e)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20.03 ODP 吨氟氯烃；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g) 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执行计划，金额为 181,514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23,700 美元

和 8,65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43,500 美元和 5,6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h) 要求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提出和执行未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时，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资金发放方法、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等各个方面，采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的类似方法。

(第 73/5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德国/意大利/）

17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43 号文件，并向会议通报了拟议将给工发组织的 176,99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重新分配给意大利政府。

176. 成员对 Quimobasicos 所选择的替代办法以及提案的总体成本效益和气候惠益表示满意。成员对于到 2022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加速削减基准的 67.5% 表示关切，尽管这个项目的达到的良好成本效益使这种加速淘汰的做法可以加以考虑。成员建议讨论关于付款的不同安排。成员们还认为，不需要在建议中指出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准并不排除墨西哥在 2020 年之前提交一项提案，以实现超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涉及的减少氟氯烃的目标。关于 Quimobasicos 的转型问题，成员们还指出，由于产品中没有使用推进剂，该转型应该视为是一种溶剂喷雾配方的转型，而不是一种气雾剂的转型。

177. 经有关成员、秘书处和工发组织代表讨论后，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已就核准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减少给溶剂行业 57,453 美元的供资；将 2016 年 769,247 美元的付款重新分配给 2018 年的付款以及 450,000 美元到 2020 年的付款；并对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做出调整。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核准墨西哥 2014 至 2022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期减少基准的 67.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1,932,208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9,899,581 美元，外加 692,97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使用的 80,000 美元，外加 10,400 美元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德国政府使用的 650,000 美元，外加 81,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意大利政府使用的 458,191 美元，外加 59,56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氟氯烃消费量总体持续削减起点中再扣除额 533.6 ODP 吨的氟氯烃，包括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28.6 ODP 吨 HCFC-141b；
- (c) 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承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颁发 HCFC141b 进口禁令；
- (d) 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承诺在 2018 年削减基准氟氯烃消费量的 35%，2020 年削减 50%，2022 年削减 67.5%；
- (e) 依照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核准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f) 核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456,227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2,404,412 美元，外加 168,3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美元；给德国政府使用的 325,000 美元，外加 40,750 美元的机构支持费用；给意大利政府使用的 458,191 美元，外加 59,56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3/58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日本/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17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5 号文件。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以下方面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就工业和商业制冷以及空调（开发计划署）、制冷维修（环境规划署）、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以及室内空调制造（制冷和空调）（工发组织）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世界银行）等行业，提交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180. 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工业和商业制冷、制冷和空调、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报告表明，在执行各项计划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与基金付款时间表有关的利息数额正在返还。据预计，未用余额将在项目完成后返还。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即：是否有理由请求核准有关工作计划以及制冷维修行业构成部分第四次付款的预算，因为第三次付款没有达到 20%核准付款的要求，因此不能考虑付款。

181.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做出澄清时解释说，在与中国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修正案时有拖延，但协议已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当月就支付了第三次付款 360 000 美元。她进一步解释说，在第四次付款期间计划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5 年底之前，培训 3 000 名制冷技术员，以实现减少 10%的目标。拖延付款已使得该国政府在收到处于核准阶段的资金前，就开展了某些活动。

182. 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核准 2015 年维修行业工作计划的事项时，一些成员指出，这也许没有必要，因为中国具备在已核准付款内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可用于另一行业并使工作能够继续开展。无论怎样，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以充分理解核准维修行业工作计划的申请。环境规划署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中国将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维修行业的付款申请和工作计划。

183. 执行委员会商定将通过非正式协商探讨这一问题。

184.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下付款情况的进展报告：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以及室内制冷和空调制造业行业计划的第三次付款；
- (b) 核准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总额为 6 330 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443 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要求财务主任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资金时抵消 43 782 美元，这笔资金为中国政府在 2012 年获得的额外利息，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以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获得的、用于执行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拨款所产生的利息；

- (c) 核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总额为 4 079 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285 53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要求财务主任在今后向世界银行划拨资金时抵消 5 195 美元，这笔资金为中国政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以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获得的、用于执行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拨款所产生的利息；
- (d) 核准中国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总额为 11 075 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775 2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要求财务主任在今后向世界银行划拨资金时抵消 87 093 美元，这笔资金为中国政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以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获得的、用于执行中国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的拨款所产生的利息；
- (e) 核准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总额为 9 625 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673 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要求财务主任在今后向工发组织划拨资金时抵消 67 293 美元，这笔资金为中国政府在 2012 年获得的额外利息，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以前根据第 69/24 号决定获得的、用于执行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拨款所产生的利息；

(第 73/59 号决定)

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8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38 号文件，并请各成员注意由于库存量和对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的大宗销售造成的 2011 年和 2012 年氟氯烃消费量高的问题。斐济采取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报告对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销售氟氯烃的新政策，这就须要将这样的销售计算为出口。2013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新政策报告的。

186. 一名成员表示，正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保更好地理解会计过程，对维修行业消费的计算，以及新政策对基准、冻结和削减指标的影响。

187. 秘书处代表报告指出，在与执行委员会有关成员的非正式讨论期间，该国获悉，其目前报告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数据的方式不符合计算氟氯烃基准的方式，即它包括了用于对船只大宗销售氟氯烃的数量作为国内消费的一部分。一些成员对确保报告氟氯烃消费量的一致性，保持在审批相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所核准的协议之诚信以及斐济在作出本想核准时所做的承诺等表示关切。

188. 秘书处代表还报告指出，斐济认识到这一问题，已经同意修订符合资格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的计算，采取的办法是根据下面的数据，削减作为大宗销售向船舶出口的氟氯烃的数量，并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正式传达消费量的这种改变以及因此带来履约基准的变化。

氟氯烃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HCFC-22	92.44	115.87	104.15
HCFC-142b	0.65	0.65	0.65
共计（公吨）	93.09	113.52	104.8

ODP 吨			
HCFC-22	5.08	6.37	5.72
HCFC-142b	0.04	0.04	0.04
共计 (ODP 吨)	5.12	6.41	5.77

189. 会议上指出, 在根据第 60/44 (f) (十二) 号决定改变起点后,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金额将调整为 348,370 美元, 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89,500 美元, 外加 17,0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环境规划署使用的 125,500 美元, 外加 16,3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改变需要修订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协定。

190. 经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斐济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修订后的氟氯烃消费总体持续削减的起点为 5.77 ODP 吨, 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 5.12 ODP 吨和 6.41 ODP 吨的修正消费量, 斐济政府将把该起点提交臭氧秘书处, 以便修订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基准消费量;
- (三) 根据修订后的起点并根据第 60/44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将调整为 348,37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使用的 189,500 美元, 外加 17,0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环境规划署使用的 125,500 美元, 外加 16,3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四) 斐济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3 年 7.67 ODP 吨的消费量较与执行委员会的修订《协定》第 1.2 行规定的 5.77 ODP 的最高允许消费量超过了 1.9 ODP 吨, 因为这一消费量扣除了大宗销售给外国人所有的船只所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
- (五) 斐济政府拥有既定的管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并在其与执行委员会的修订协定中承诺实现各项指标, 在其 2013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将大宗销售给外国人拥有船只所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算作出口, 并确认, 其已修订 2009 和 2010 年消费量, 以便削减大宗销售给外国旗帜的船只所使用的消费量, 这些消费量原来作为这些年的国内消费量报告;
- (六) 基金秘书处根据修订后的氟氯烃起点更新了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附录 1-A 和 2-A 的第 1 段, 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修订后的协定取代了第六十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鼓励斐济政府尽快并不迟于 2015 年恢复对协定中各项指标的遵守; 以及

(c) 作为例外情况, 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修订后 2015-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 66,883 美元, 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37,9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411 美元, 和给环境规划署 24,400 美元, 外加机

构支助费用 3,17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核准进一步的供资将以核查报告中指明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条件。

(第 73/60 号决定)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9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44 号文件。

1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73/44 号文件关于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修改后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将是 8.7 耗臭氧潜能吨，这一数字是利用修改后的 2009 年消费量 8.68 耗臭氧潜能吨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量 8.7 耗臭氧潜能吨计算得出的，并且注意到根据第 60/44 (f) (十二) 号决定，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的话，修改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数额将是 332,500 美元；
- (c) 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以及相应地在 2015 至 2016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4,5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条件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按照上文第 (b) 分段所述核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且财务主任不会在此之前将已经核准的供资转拨给环境规划署；
- (d)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请基金秘书处根据所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修订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并将该协议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供资申请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核准修改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请环境规划署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重新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及
- (f) 注意到核准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条件是，莫桑比克须承担与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其相应维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第 73/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审查 2015-2017 年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第 71/45 号决定）

1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1 号文件。

194. 在讨论中，成员们提出许多问题，包括：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努力改进行政会计和报告制度；所有各执行机构会计制度多种多样，以致难于使全部都采取一种统一的制度；现行行政费用制度是经过频繁讨论后通过的，施行期间太短还无法适当评估它是否实现其

对执行机构提供充分支持并维持费用在历史平均数之下或之内的目标；行政费用和绩效指标之间的关系；执行机构有必要有一个可预期的行政费用制度以便进行规划；有必要在一方面行政费用制度的新政策和变动与另一方面多边基金进行其核心工作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之间保持平衡；期望在 2015-2017 年三年期全期间继续适用现行行政费用制度；有必要订立一个在 2015-2017 年三年期采用该行政费用制度之后进行检查的职权范围，以便及时适用在检查下一个三年期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改变；以及有必要在核准进行检查之前由执行委员会审议该职权范围。

195.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澄清要求时解释说，对执行机构核心单位费用的年度审查显示，看来有两个机构的费用超支。该两机构说，是会计问题而不是有实际超支，因此导致对核心单位和行政费用的报告格式进行检查。检查后，看来关于总行政费用中核心单位部分的承付有所超过，可能是报告格式不准确之故。

196. 注意到，关于审查行政费用制度的职权范围问题，应当在审查之前早早完成，以便能够在内部审查和外部审查之间做出选择。该职权范围应当反映出就核心单位和行政费用提出报告的格式的可能改变等方面。

197. 经讨论和澄清说明后，同意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198.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1 号文件内关于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的审查（第 71/45 号决定）；
- (b) 在 2015-2017 三年期间双边和执行机构适用现有行政费用制度；
- (c) 要求在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的资金预算进行一次审查；
- (d) 要求将上文（c）段所称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2015 年最后一次会议审议。

（第 73/6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2/38 号决定）

1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2 号文件。

2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七) UNEP/OzL.Pro/ExCom/73/52 号文件中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第 72/38 号决定）；
- (b) 请各执行机构：
 - (一) 继续监测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资金发放状况；以及
 - (二) 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中国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审议时，列入它们各自与中国政府商定的资金发放模式，并连同提交具体的阶段性时段，以便对中国政府发放的资金更接近它们实际需要的时间。

(第 73/6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草案 (第 72/39 号决定)

2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3 号文件。

202. 在介绍了这份文件之后, 各国成员赞赏秘书处全面收集了各种观点和对问题进行了彻底分析。他们随后建议召开联络小组会议, 进一步讨论各项标准草案, 并要求提供更多材料帮助他们进行讨论。有一名成员要求分列各国成员提供的其他信息, 以便明确显示每一名成员对具体议题的观点。另一名成员指出, 最好能列一张表, 显示至今提到的各种成本效益数字。

203. 在讨论中, 提出了若干问题, 包括对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额低的问题; 对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需要制定相关准则的问题, 这是因为情况有了改变并存在不同于通过第一阶段的准则的状况; 需要解决中小型企业改建的问题; 可否得到替代技术的问题; 以及依照第 XIX/6 号决定, 设法同时惠及臭氧层和气候的工作的问题。

204. 有一名成员还指出, 应该注意到, 目前为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准则导致具有高效的成本效益项目, 并能够供资 24% 的氟氯烃消费量的履约基准。此外, 经验显示, 长期以来, 成本一直下降, 代用技术在普及之后日益便宜, 而氟氯烃在遭到淘汰之后变得更加昂贵。这意味着增支成本预期会全面下降。他还强调, 执行委员会已经明确表示, 当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标准未获通过时, 用于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标准将继续适用, 以便帮助各国满足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其他成员认为, 只需要对第一阶段的供资标准作出小量更新就可反映自其通过以来的各种发展并给予更大的明晰度。

205. 为推动进一步讨论, 秘书处代表指出, 秘书处将在 UNEP/OzL.Pro/ExCom/73/53 号文件中按议题编辑各国成员提供的信息和各个行业成本效益的摘要。

206. 会议随后同意召开联络小组会议, 讨论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

207. 联络人在联系小组报告了讨论情况, 他解释说, 虽然进行了热烈讨论, 并提出了许多建议, 但在本次会议仍未取得足够的协议, 以便能够达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因此需要在第七十四次会议进行有关此事的更多讨论。

208. 在联络小组至少提出以下各项问题: 供资; 小型和中型企业需要作出的努力; 资助增支经营成本所需的费用; 第一阶段的准则是否全部或大部分够第二阶段使用, 因为第一阶段的准则是经过长期谈判和妥协达成的; 至今核准的项目成本效益是否达到或低于成本效益门槛; 符合资格的截止日期; 最后转产的日期; 推动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替代品所需增加的供资; 和低消费量国家制冷维修行业所需增加的供资, 因为有些与会人员指出需要增加供资。

209. 在联系小组联络人介绍了情况后, 有一名成员对本次会议未能制定准则表示遗憾。他解释指出, 许多第 5 条国家都在等待这项新准则, 以便能够尽快提出符合这些准则的项目提案。这对各个行业中有大量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国家尤其重要。他还指出, 已经交换了大量信息, 供第七十四次会议讨论之用的文件应反映出在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供的信息。

210.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继续审议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草案。

(第 73/6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 (第 69/23 号决定)

2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4 号及其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最后拟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和依照第 69/23 (c)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三次独立技术审查的结果。

212. 有一名成员对独立审查提出的一些评论感到关切，对是否已经能够使用这个工具表示质疑。不过，若干成员指出，独立审查显示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用处，它适合用于为其制定的用途。此外，他们还解释指出，尽管技术专家指出了公式中的一些错误，但这些错误只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手册中，而不再多边形气候影响指标这项工具本身。

213. 他们认为，应该继续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与其他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的工作取得一致，并且秘书处应与它们进行磋商。其他成员指出，可以继续使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特别是因为使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无涉项目供资的决定，而只是在项目审查期间，提供使用不同技术产生的气候影响的信息。

214.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73/54 号及其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全面拟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 (第 69/23 号决定)；
- (b) 请秘书处：
 - (一) 在最后拟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时，考虑到技术专家根据第 69/23 (c) 号决定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建议；
 - (二) 在最后制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工具时，酌情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五次评估报告。
 - (三)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分享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工具并请世界银行从它与其他多边发展银行协调其投资组合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以及其能源津贴改革的工作提供对这项工具的反馈意见；
 - (四) 至迟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上述工作的成果；以及
- (c) 注意到秘书处将用上述 (b) 分段提到的工作修订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模式计算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投资项目产生的气候影响，并对所有其他制造业的投资项目将用 UNEP/OzL.Pro/ExCom/73/54 文件第 14 段所述的方法。

(第 73/6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的账户

(a) 2013 年决算

215.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5 和 Corr.1 号文件。

2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3/55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的最终财务报表；
- (二) 环境规划署收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报告，没有与多边基金有关系的主要问题；
- (三) 财务主任根据第 72/42 号决定第 (b) (二) 和 (三) 款编写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3/57)，内有关于财务主任向各执行机构拨款问题、和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现金垫款标准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资金发放阈值所要求提供的信息，明确显示了该两问题之间的关系，该报告也包括了关于为确保减少风险和利息增长最大化的资金发放所使用标准的进一步信息；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73/55 和 Corr.1 号文件表 1 和表 2 中所列各执行机构 2013 年临时账目与 2013 年决算账目之间的差额列入多边基金 2014 年的账目。

(第 73/66 号决定)

(b) 2013 年账户核对

217.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73/56 号文件。她解释说，该文件分发后，开发计划署告诉秘书处说，为了正确显示中国政府归还的利息的记录，该文件第 5 (a) 段应改为中国归还利息 72,916 美元 (不是 72,771 美元)，所余差额 145 美元是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NIR/FOA/57/PRP/123) 的所报告不足的支助费用。该错误将在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改过来。还有 1 美元的差数是四舍五入所致。

2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6 号文件内的 2013 年账户核对；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调整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NIR/FOA/57/PRP/123) 下前报告不足的支助费用 144 美元；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其向开发计划署的未来转账中扣除开发计划署在其临时财务报表而不是其最终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205,719 美元，并在开发计划署 2014 年账目中将这一款项表示为前一年的调整；
 - (二) 将 2014 年开发计划署临时和最终财务报表之间记录支出减少 157,470 美元；

- (三) 从其向工发组织的未来转账中扣除开发计划署在其最终财务报表而不在其临时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17,064 美元，并在工发组织 2014 年账目中将这一款项表示为前一年的调整数；
- (d) 注意到 2013 年未完成核对的项目如下：
 - (一)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322,396 美元收入和 1,578 美元支出；
 - (二)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16 美元收入和 57 美元支出；
 - (三)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和决算之间的 8 美元收入；
- (e)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关于未指定项目的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关于酌情与其他双边机构执行的以下项目：
 - a. 菲律宾政府退还作为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特别账目的未记录余额 28,434 美元，为一个新项目；
 - b.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 c. 日本双边项目（THA/PHA/68/TAS/158），金额为 342,350 美元，这是一个新项目；
 - d. 瑞典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e.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f.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第 73/67 号决定）

(c) 财务主任给各执行机构的拨款（第 72/42 号决定（b）（二）和（三）段）

219. 环境规划署运营及企业服务办公室主任 Christophe Bouvier 先生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7 号文件。他说，根据多边基金规定，历史上采用一种制度，对各执行机构是给全额拨款。部分拨款的制度会有若干优点和缺点，而所进行的研究显示现行制度运作良好，采取任何新的措施应当谨慎。

22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的成员们说，他们认为该研究很有用，资料丰富。协商一致意见认为，现行的拨款方法至今运作良好，没有明显的理由加以改变。一位成员鼓励基金继续谨慎地管理其资源。另一位成员说，各执行机构有切实监测的程序，使执行委员会有信心该基金得到适当地管理，并说关于利息自然增长的历史数据很有用。

2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财务主任拨给各执行机构的款项报告（UNEP/OzL.Pro/ExCom/73/57号文件内第72/42号决定（b）款（二）和（三）项）；
- (b) 维持多边基金现行的管理和从财务主任向各执行机构拨款的制度。

（第 73/6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基金秘书处 2014、2015 和 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

2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8 号文件。

223. 秘书处代表回应一位成员的询问时做出澄清，预算为每年在蒙特利尔举行两次会议编制了费用。如遇两次会议连续举行，并且地点不是联合国的工作地点，费用的任何差额均由东道国支付，或者，如果在联合国的工作地点举行，则尽可能由基金秘书处预算支付。

224. 她还澄清说，文件表 4 为在蒙特利尔举行一次短会提供了费用估算。如果有必要在两次计划的会议之间再举行一次会议，秘书处将据此修订其预算，并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

2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核准预算和 2017 年拟议预算；
- (b) 授权秘书处重新分配 2014 年核准预算中的 118,750 美元，从预算项目 1200、1600 和 3301 转出，转入预算项目 1333、1334 和 3302，如 UNEP/OzL.Pro/ExCom/73/58 号文件表 2 所示，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十以配合执行委员会在巴黎举行第七十三次会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注意到，拟议的预算项目间转账超出了 20% 的限制；以及
- (c) 核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的 2017 年预算中拟议的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基于每年两次会议的设想，共计 7,190,229 美元。

（第 73/6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审查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第 70/23 号决定（d））

22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59 号文件。

22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成员表示，任何关于每年举行会议之数量的决定，都应取决于对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和目的的理解、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的成员情况、执行机构和受益者等因素。因此，他要求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做一次分析，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随后，另一名成员要求任何这种文件的编制均应与执行机构进行协商。另一名成员表示，在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对主要行为者的作用与责任都做了规定。但是为了简化委员会的工作而对这些作用进行审查倒是有利的。

228. 关于在 2015 年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问题，一些成员赞成两次会议，以便与 2014 年遵循的模式相一致。一名成员说，关键问题在于只举行两次会议是否能使委员会实现其体制上的目标；2014 年的证据已表明，对此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一位成员要求在 2015 年举行三次会议，以便让委员会能更好地帮助第 5 条缔约方实现 2015 年的氟氯烃减排目标。

229. 会议提请各成员注意，在对会议的频率做决定时须要考虑的一些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对执行机构进行报告之要求的影响；商定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组成之程序；任何可能的闭会期间的工作或会议的范围和可行性；以及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其他会议连在一起举行会议的相对利弊等。

230. 一些成员表示，关于 2015 年举行会议次数的任何决定，不得作为今后各年举行会议次数的先例，考虑到后勤因素和预计面临的工作量，可在这方面保留灵活性。一些成员表示，对任何安排进行的审查都应该是在 2016 年而不是 2017 年。

231. 委员会同意召集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232. 在听取了联络组组长的汇报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3/59 号文件所载的依照第 70/23 号决定 (d) 分段编制的对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审查报告；
- (b) 同意执行委员会在 2015 年以后继续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如果需要在这些会议之间审议项目提案时，就有可能举行一次额外的简短会议；
- (c) 注意到：
 - (一) 多边基金的三年业务计划将提交该年最后一次会议；
 - (二) 一份题为“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将提交该年第一次会议和最后一次会议；
 - (三) 关于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a.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该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 12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其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b. 执行委员会将在该年最后一次会议审议综合进度报告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相关进度报告；
- (d) 注意到，在执行委员会未商定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之组成的情况下，经相关的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的同意，该分组在给定的第一年的第一次会议文件，将只转发给执行委员会各代表团团长；
- (e) 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尽可能在规定的期限之前提交项目提案，以便使秘书处能及时进行审核；
- (f) 为了简化和改进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效率，请秘书处继续审查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标准议程项目；
- (g) 为了给讨论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奠定基础，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运作主要程序的文件，包括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关于给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并在适用情况下，给受益国提供咨询的作用等，以便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以期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做出必要的改进；以及
- (h) 在 2016 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查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设想。

(第 73/7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对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233. 主任介绍 UNEP/OzL.Pro/ExCom/73/60 号文件, 其中有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草案。他说其中有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报告需要更新, 以反映第七十三次会议所通过对决定。

234. 对该报告草案进行审议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授权秘书处参照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将对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执行委员会报告最后定稿。

(第 73/7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235. 澳大利亚代表作为小组长, 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61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并说该分组在会议期间召开了两次会边会议, 涉及了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分组没有时间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 将在下一次会议讨论。她感谢分组成员和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报告中载有分组的建议,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剩余信息

2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秘书处要求的关于多边基金资助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 2013 年进度报告的剩余信息;
- (b) 还注意到在 2010 年和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之间没有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原料建立新的氟氯烃生产厂和生产线; 以及
- (c) 请中国政府通知执行委员会中国是否在其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所包括的之外, 建立了任何额外的氟氯烃生产线。

(第 73/72 号决定)

2013 年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

2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核查报告, 报告表明中国保持在 2013 年最高容许生产和消费指标之内;
- (b) 鼓励中国政府在今后的核查中向中国氟氯烃生产商提出要求;
 - (一) 为每次称为出口的装运提供相关的出口文件;
 - (二) 在销售合同上具体说明氟氯烃销售的用途; 以及
- (c) 允许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015 年度执行方案的资金付款申请。

(第 73/73 号决定)

提交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

2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十一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格式草案;
- (b) 又注意到世界银行将临时性使用格式草案编制有关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资金付款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以及
- (c) 请秘书处提交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最新格式, 供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并确保顾及世界银行临时性使用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第 73/7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8: 其他事项

2015 年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3/Inf.2 号文件, 内有关于 2015 年第七十四次和第七十五次会议日期的各种备选方案和口头提议几个可选择的日期。

2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其第七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 (b) 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与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时举行, 日期和地点待定。

(第 73/7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9: 通过报告

241.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73/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20: 会议闭幕

242.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 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4年基金状况（美元）

2014 截至2014年11月8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847,595,452
- 所持有的期票		32,351,684
- 双边合作		151,349,219
- 所赚利息*		211,657,849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
- 杂项收入		19,203,774
总收入		3,262,157,979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751,180,665	
- 环境规划署	249,094,929	
- 工发组织	770,528,368	
- 世界银行	1,154,743,246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925,547,208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6)		
- 包括到2016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07,815,651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6)		6,5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4)		3,212,811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51,349,219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19,335,876)
拨款和供款总额		3,176,950,552
现金		52,855,744
期票：		
2014	0	
2015	10,559,041	
2016	6,013,020	
未事先安排的	15,779,623	
		32,351,683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85,207,427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94,384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2012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2013-2016年核准的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4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1991 - 2011	2012	2013	2014	1991 - 2014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132,364,323	133,498,062	3,211,407,927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511,034	381,555,255	418,686,446	408,090,922	417,916,989	340,086,613	378,641,338	2,551,488,597	124,389,750	104,415,652	67,301,453	2,847,595,452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750,281	19,019,123	13,906,972	139,613,207	5,418,848	2,857,131	3,460,033	151,349,219
期票	0	0	0	0	0	(0)	(1)	(1)	4,546,021	19,416,439	8,389,225	32,351,684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4,512	429,393,618	465,667,270	359,105,735	392,548,309	2,691,101,803	134,354,619	126,689,223	79,150,711	3,031,296,356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40,975,701	1,794,577	969,010	0	43,739,288
未兑现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522,497	10,606,383	8,332,730	8,922,745	7,092,397	122,904,981	(2,815,863)	5,675,101	54,347,352	180,111,571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8%	98.23%	95.63%	102.14%	95.71%	59.29%	94.39%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205,938,388	2,347,348	2,369,302	1,002,811	211,657,849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13,399,363	1,534,909	1,540,797	2,728,704	19,203,774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3,626	484,465,502	486,427,896	406,020,733	406,640,593	2,910,439,555	138,236,876	130,599,321	82,882,226	3,262,157,978
累积数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132,364,323	133,498,062	3,211,407,927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4,512	429,393,618	465,667,270	359,105,735	392,548,309	2,691,101,803	134,354,619	126,689,223	79,150,711	3,031,296,356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8%	98.23%	95.63%	102.14%	95.71%	59.29%	94.39%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3,626	484,465,502	486,427,896	406,020,733	406,640,593	2,910,439,555	138,236,876	130,599,321	82,882,226	3,262,157,978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522,497	10,606,383	8,332,730	8,922,745	7,092,397	122,904,981	(2,815,863)	5,675,101	54,347,352	180,111,571
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41%	1.76%	2.42%	1.77%	4.37%	-2.14%	4.29%	40.71%	5.61%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522,496	9,701,251	7,414,995	5,909,852	6,478,467	117,455,291	3,595,767	870,876	3,770,963	125,692,898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20%	1.56%	1.61%	1.62%	4.17%	2.73%	0.66%	2.82%	3.91%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XVI/39号决定截至日期为2004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4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负数=增
安道拉	70,483	70,483	0	0	0	0
澳大利亚*	63,749,654	62,138,746	1,610,907	0	0	807,301
奥地利	34,163,361	34,031,571	131,790	0	0	-709,853
阿塞拜疆	970,377	311,683	0	0	658,694	0
白俄罗斯	2,971,965	0	0	0	2,971,965	0
比利时	42,439,280	42,439,281	0	0	0	1,068,299
保加利亚	1,443,856	1,443,856	0	0	0	0
加拿大*	115,676,028	104,819,191	9,755,736	0	1,101,100	-3,360,255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0
塞浦路斯	792,574	792,574	0	0	0	9,598
捷克共和国	9,844,199	9,556,629	287,570	0	0	346,720
丹麦	28,122,109	27,961,056	161,053	0	0	-711,885
爱沙尼亚	474,974	474,974	0	0	0	21,013
芬兰	22,032,632	21,633,474	399,158	0	0	-578,624
法国	246,408,246	210,326,568	16,002,081	10,324,398	9,755,199	-14,325,076
德国	354,275,565	277,454,962	57,735,605	19,093,286	-8,288	524,673
希腊	19,003,599	15,477,570	0	0	3,526,029	-1,340,447
罗马教廷	5,103	0	0	0	5,103	0
匈牙利	6,794,499	5,146,324	46,494	0	1,601,681	-76,259
冰岛	1,321,869	1,250,430	0	0	71,439	51,218
爱尔兰	11,950,342	11,950,342	0	0	0	609,075
以色列	13,527,314	3,824,671	152,462	0	9,550,181	0
意大利	194,067,273	164,968,391	15,425,966	0	13,672,916	3,291,976
日本	621,037,357	601,523,749	19,609,662	0	-96,053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673,876	673,875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319,765	319,765	0	0	0	0
立陶宛	1,070,373	577,406	0	0	492,967	0
卢森堡	2,946,224	2,946,224	0	0	0	-79,210
马耳他	267,535	180,788	0	0	86,747	0
摩纳哥	202,982	202,982	0	0	0	-572
荷兰	66,498,425	66,498,424	0	0	0	0
新西兰	9,506,670	9,506,669	0	0	0	145,330
挪威	25,992,818	25,992,817	0	0	0	443,488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4,183,118	14,070,117	113,000	0	0	0
葡萄牙	15,528,214	11,191,959	101,700	0	4,234,556	198,162
罗马尼亚	1,343,255	1,042,190	0	0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113,248,400	2,724,891	0	0	110,523,509	0
圣马力诺	27,042	27,042	0	0	0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141,147	3,124,624	16,523	0	0	36,140
斯洛文尼亚	1,930,988	1,755,792	0	0	175,196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100,455,966	90,974,346	4,077,763	0	5,403,857	631,930
瑞典	43,083,420	41,509,067	1,574,353	0	0	-439,483
瑞士	46,905,883	44,992,653	1,913,230	0	0	-2,171,952
塔吉克斯坦	116,710	46,216	0	0	70,494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661,632	1,303,750	0	0	8,357,882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23,794,653	223,229,653	565,000	0	0	-3,724,701
美利坚合众国	732,978,549	701,662,538	21,567,191	2,934,000	6,814,820	0
乌兹别克斯坦	741,632	188,606	0	0	553,026	0
小计	3,211,407,927	2,847,595,452	151,349,219	32,351,684	180,111,570	-19,335,876
有争议捐款***	43,739,288	0	0	0	43,739,288	0
共计	3,255,147,215	2,847,595,452	151,349,219	32,351,684	223,850,858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4年捐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4,353,784			1,101,10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659,599		9,755,199
德国	13,638,062		2,637,659	5,455,225	5,545,178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2,375		8,430,577
日本	21,312,660	21,222,260	90,40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9,159,652		2,934,000	17,239,681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共计	133,498,062	67,301,453	3,460,033	8,389,225	54,347,35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3年捐款概括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0,400	10,324,398	0
德国	13,638,062	4,546,021	2,766,731	9,092,04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3,260,613			5,242,339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764,000			(399,677)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364,323	104,415,652	2,857,131	19,416,439	5,675,101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333,333	104,415,652	2,857,131	19,416,439	6,644,111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2年捐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9,092,041	2,727,612	4,546,021	(2,727,612)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0,910	1,441,75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33,951,000		0	(6,412,244)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538,756	124,389,750	5,418,848	4,546,021	(2,815,863)
有争议捐款 (*)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333,333	124,389,750	5,418,848	4,546,021	-1,021,286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09-2011年捐款情况概要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46,764	1,052,517	0	(0)
德国	41,652,124	33,321,699	8,330,424	(1)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1,068,158	0	0	116,769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3,856,984	807,950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6,665	1,833,766	0	0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0	0	0	150,544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91,207,148	0	0	(3,612,94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640,706	378,641,338	13,906,972	(1)	7,092,397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046,498	378,641,338	13,906,972	-1	7,498,189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5,553,617	2,776,808	(1)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278,207			116,769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32,946,274			(3,612,941)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51,137	123,451,715	4,190,004	-1	5,709,41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8日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安道尔	12,948	12,94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2,776,808	0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5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7,566,245	655,400		(0)
日本	26,910,144	25,705,823	1,204,321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79,137			773,946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3,911,458	893,000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2,945,345	125,906,824	6,157,244	0	881,277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133,351,137	125,906,824	6,157,244	0	1,287,069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0: 2009年捐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8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10,004,913	280,162		(85,315)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2,776,808	0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069,094	152,550		0
日本	26,910,144	26,750,345	159,79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2			0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2,023	2,02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4,225	129,282,799	3,559,724	0	501,702

表 11：截至2014年11月8日的期票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	-	-	-	-	-	-	-	-
法国	-	10,324,398	10,324,398	-	-	-	-	10,324,398	10,324,398
德国	-	19,093,285	19,093,285	-	-	-	-	19,093,285	19,093,285
荷兰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934,000	2,934,000	-	-	-	-	2,934,000	2,934,000
总计	-	32,351,683	32,351,683	-	-	-	-	32,351,683	32,351,683

表 12：截至2014年11月8日的2004-2014年期票的分类账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收到				兑现					
			期票编码	金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银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Nov. 2005	财务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6/27/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9/19/2008	财务主任	4,794,373.31	9/19/2008	4,492,899.74	732,606.95
6/12/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2/10/2009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2/10/2009	3,608,827.18	(246,394.52)
5/28/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10/6/2010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0/6/2010	3,759,578.35	(95,643.37)
6/30/2011	2011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9/15/2011	财务主任	3,855,221.72	9/15/2011	3,870,009.08	14,787.36
6/29/2012	2012	加拿大		加元	4,277,502.19	4,363,907.56	7/18/2012	财务主任	4,277,502.19	7/18/2012	4,212,212.89	(151,694.67)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7/31/2007	财务主任	7,503,239.54	7/31/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Dec. 2007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9/16/2008	财务主任	7,483,781.61	9/16/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Dec. 2008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12/8/2009	财务主任	7,371,509.51	12/8/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Oct. 2009	2009	法国		欧元	6,568,287.40	9,997,393.30	10/6/2010	财务主任	6,568,287.40	10/6/2010	8,961,114.64	(1,036,278.66)
Oct. 2010	2010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907,090.30	4/5/2011	财务主任	6,508,958.32	4/5/2011	9,165,264.46	(741,825.84)
Oct. 2011	2011	法国		欧元	6,330,037.52	9,634,760.30	10/25/2011	财务主任	6,330,037.52	10/25/2011	8,750,643.84	(884,116.46)
Dec. 2012	2012	法国		欧元	7,293,838.54	10,126,112.10	12/6/2012	财务主任	7,293,838.54	1/22/2013	9,721,957.39	(404,154.71)
Dec. 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余额	财务主任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0
							8/11/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0
							2/16/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0
							8/10/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8/10/2007	3,152,406.60	0
									18,914,439.57		18,914,439.58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
							2/16/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8/10/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0/2007	1,260,962.64	-
							2/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2/2008	1,260,962.64	-
							8/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8/12/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2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8/10/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0/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7/23/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11/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1/2010	3,179,312.65	767,026.23
							8/10/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8/10/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8/15/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2/17/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7/2009	997,024.36	32,109.79
							8/1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2/2009	1,104,245.49	139,330.92
							2/11/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1/2010	529,107.91	(435,806.66)
							8/10/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0/2010	1,024,470.50	59,555.93
							2/1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0/2011	1,060,159.65	95,245.05
							6/2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6/20/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提文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收到				兑现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2/18/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1/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1/2010				
						2,314,006.88	8/10/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0/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8/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4/1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8/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2/1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8/1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2/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4/27/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2/3/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2/3/2012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8/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8/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2/1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2/1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8/1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8/12/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2/11/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2/11/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8/12/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0	8/12/2014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1/24/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1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8/1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8/12/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2/11/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1/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8/1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8/12/2014	2,191,949.36		(81,060.92)	
						4,546,020.52		余额	财务主任					
3/25/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11/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1/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8/1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8/12/2014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5		余额	财务主任					
10/2/2014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余额	财务主任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8/16/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10/25/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10/25/2007	1,159,700.00		-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4/25/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10/25/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0/25/2007	2,500,000.00	-
							11/19/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1/19/2008	2,500,0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5/11/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21/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1/19/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19/2008	2,341,5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5/11/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4/21/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5/11/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5/11/2009	1,900,000.00	-
							11/4/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4/2010	1,900,000.00	-
							11/3/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11/3/2011	1,897,000.00	-
									5,697,000.00		5,697,000.00	
5/12/2010	2010	美国		美元	5,840,000.00	5,840,000.00						
							11/4/2010	财务主任	1,946,666.00	11/4/2010	1,946,666.00	-
							11/3/2011	财务主任	1,946,667.00	11/3/2011	1,946,667.00	-
							2/6/2012	财务主任	1,946,667.00	2/6/2012	1,946,667.00	-
									5,840,000.00		5,840,000.00	
6/14/2011	2011	美国		美元	5,190,000.00	5,190,000.00						
							11/3/2011	财务主任	1,730,000.00	11/3/2011	1,730,000.00	-
							2/6/2012	财务主任	3,460,000.00	2/6/2012	3,460,000.00	-
									5,190,000.00		5,190,000.00	
5/9/2012	2012	美国		美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2/14/2012	财务主任	1,666,667.00	12/14/2012	1,666,667.00	-
							11/14/2013	财务主任	1,666,667.00	11/14/2013	1,666,667.00	-
							12/14/2012	财务主任	1,666,666.00	31/10/2014	1,666,666.00	-
									5,000,000.00			
4/17/2014	2014	美国		美元	4,401,000.00	4,401,000.00	17/4/2014	财务主任				
							17/4/2014	财务主任	1,467,000.00	31/10/2014	1,467,000.00	-
						2,934,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3: 截至2014年11月8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4年应兑现	2015年应兑现	2016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法国:				10,324,398	10,324,398
德国:					
2011	0				0
2012	0	4,546,020			4,546,020
2013	0	4,546,021	4,546,020		9,092,041
2014				5,455,225	5,455,225
美国					
2013	0				0
2014	0	1,467,000	1,467,000		2,934,000
	0	10,559,041	6,013,020	15,779,623	32,351,683

注:

德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美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11月支付。

附件二

剩余的 2014 年业务计划活动*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投资	溴甲烷	淘汰甲基溴的日期	229	1.8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155	1.0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4	0.3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制冷维修）	32	0.0
阿根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 –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第二阶段)	161	
阿根廷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338	4.6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4	0.1
亚美尼亚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8	0.0
巴林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巴林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64	1.2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空调、制冷维修）	150	0.0
Bangladesh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	102	1.0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28	
巴巴多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17	
博茨瓦纳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8	
巴西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几个臭氧单位的支持	376	0.0
巴西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225	33.7
布基纳法索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2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62	0.4
中国	日本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 维修业包括扶持	90	1.0
中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计划(维修业包括扶持)（第一阶段）	1,304	14.7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213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制冷维修）	27	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67	
厄瓜多尔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77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80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34	0.2
厄立特里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危地马拉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25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8	0.0
海地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6	0.4
海地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00	
海地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34	0.1
洪都拉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567	6.4
伊拉克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75	0.9
牙买加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约旦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906	8.3
约旦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编制	氟氯烃	制冷 – 商业制冷(第二阶段)	64	
约旦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24	0.2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05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377	8.1
科威特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第一阶段）	3,601	80.9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摩洛哥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56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81	
尼加拉瓜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巴拉圭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投资: 泡沫塑料行业 (第一阶段)	255	4.5
秘鲁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9	1.3
秘鲁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泡沫塑料、制冷维修)	118	0.0
秘鲁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34	
秘鲁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23	0.3
秘鲁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85	
卡塔尔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170	4.3
卡塔尔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572	15.1
沙特阿拉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200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 空调 (第一阶段)	1,284	54.6
塞内加尔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169	1.8
塞内加尔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81	0.9
索马里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南苏丹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南苏丹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101	
苏里南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32	0.1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第二阶段)	57	
泰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的续期	371	
泰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制冷-空调 (第一阶段)	10,386	109.0
也门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186	13.2

*所有项目和活动都是履约所需的

附件三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的关于付款申请拖延提交的信件

国家	秘书处对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阿尔及利亚	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4 年）按期应在 2013 年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相关企业需要继续完成准备工作，以使早前给予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由工发组织执行——的资金能够得到最佳利用；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鼓励相关企业为该次付款完成与其项目有关的准备工作；以及，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付款申请，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安哥拉	注意到由于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已获第七十二次会议批准，完成各项活动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申请的时间所剩不多；敦促安哥拉政府加快完成未完成活动，并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4 年）付款申请，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阿根廷	注意到关于阿根廷龙凤胎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供应商有关的涉及某些设备交付和安装的问题，敦促工发组织协助阿根廷政府解决与供应商的问题，并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4 年付款申请。
亚美尼亚	注意到针对提交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4 年），需要有邮件确认建立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敦促亚美尼亚政府提供前述确认，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4 年）。
巴林	注意到已核准的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发放率较低，敦促巴林政府加快项目进度，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孟加拉国	注意到已核准的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各次付款的维修行业部分的资金发放率较低，并且国家消费量指标的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与环境规划署加快维修行业活动的项目实施，以便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三次付款申请（2013 年）。

国家	秘书处对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中非共和国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按期应在三次会议前提交，但是该国局势仍不稳定，阻碍了计划的实施，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在环境允许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能向第七十五次会议提交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3年）。
科特迪瓦	注意到关于国家消费量指标的核查报告的要求尚未完成，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以便环境规划署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年）。
赤道几内亚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3年）应在三次会议前 2013 年到期，实施缓慢和第一次付款的报告影响了发放率，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实施，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申请。
圭亚那	注意到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4年）应在两次会议之前 2013 年到期，圭亚那政府决定优先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敦促圭亚那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 2014 年付款申请。
海地	注意到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4年）应在两次会议之前 2013 年到期，但是海地未确定已经制定了氟氯烃配额制度，敦促海地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建立配额制度，以便向第七十四次会议（2014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申请。
伊拉克	注意到已核准的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没有发放，敦促伊拉克政府签署与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协定，便加快执行工作，从而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的申请（2013年）。
约旦	注意到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3年）申请已在三次会议之前 2012 年提交，敦促约旦政府和世界银行签署剩余的两份分赠款协定，以便能将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2013年）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资金发放率门槛。
科威特	注意到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年）应在两次会议之前 2013 年提交，拖延提交的原因是需要完成国家消费量指标的核查报告以及发放率较低，敦促科威特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推动加快项目执行，以便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

国家	秘书处对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秘鲁	注意到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付款申请已在三次会议之前 2013 年提交，敦促秘鲁政府与环境规划署签署相关协定，加快执行工作，以便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 2013 年付款申请，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卡塔尔	注意到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缓慢，并且卡塔尔政府没有提交相关送文函，敦促卡塔尔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项目执行工作，与环境规划署签署协定，并提交相关送文函，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
沙特阿拉伯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应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2014 年）的申请，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项目执行工作，从而能够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2014 年）的申请，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塞内加尔	注意到所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核查报告尚未完成，敦促塞内加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国家消费量指标的核查报告，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申请（2014 年）。
苏里南	注意到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3 年）应在两次会议之前 2013 年提交，并且第一次付款的执行工作将持续到 2015 年中，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进行执行工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3 年）。
泰国	注意到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协定尚未签署，敦促泰国政府签署与世界银行的供资协定，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也门	注意到在完成国家消费量指标的核查报告方面存在困难，并且已核准的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较低，敦促也门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并加快项目执行工作，以便能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前提是上一次付款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率门槛。

附件四

执行延迟的项目

机构	文号	项目名称	延迟类别
西班牙	LAC/FUM/54/TAS/40	重新安排甲基溴淘汰计划的国家采用化学替代品技术援助 (阿根廷和乌拉圭)	12个月延迟
开发计划署	IND/ARS/56/INV/423	药用计量吸入器制造的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12个月延迟
开发计划署	PAK/ARS/56/INV/71	药用计量吸入器制造的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12个月延迟
环境规划署	GLO/SEV/66/TAS/314	与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合作制定可持续制冷 设施和系统指南	12个月和18个月 延迟
环境规划署	IND/ARS/56/TAS/425	向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国家计划	12个月延迟
环境规划署	KUW/PHA/57/TAS/15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	12个月和18个月 延迟
环境规划署	NEP/DES/59/TAS/27	销毁没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2个月延迟
环境规划署	TRI/FUM/65/TAS/28	淘汰使用甲基溴技术援助	12个月和18个月 延迟
工发组织	EGY/ARS/50/INV/92	制造气雾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12个月延迟
工发组织	IRQ/FUM/62/INV/13	促进甲基溴替代品技术援助	12个月延迟
工发组织	IRQ/REF/57/INV/07	轻工业公司制造家用冰箱和冰柜中以异丁烷替代制冷剂 CFC-12, 以环戊烷替代发泡剂 CFC-11	12个月延迟
工发组织	MOZ/FUM/60/TAS/20	消除土壤杀虫受控使用甲基溴技术援助	12个月和18个月 延迟
工发组织	SYR/REF/62/INV/103	淘汰 Al Hafez 集团制造单制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胺脂隔温 板中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	12个月延迟
工发组织	ZAM/FUM/56/INV/21	最终淘汰烟草、鲜切花、蔬菜种植和收割后处理使用的甲 基溴技术援助	12个月延迟
世界银行	CPR/ARS/51/INV/447	药用气雾剂行业淘汰氟氯化碳 (2007-2008 两年期方案)	12个月延迟

附件五

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国家/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原因
德国	BOT/PHA/60/PRP/14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采取的行动
德国	阿富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意大利	加纳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西班牙	墨西哥	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开发计划署	BRA/REF/47/DEM/275	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不含氟氯化碳的节能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开发计划署	COL/REF/47/DEM/65	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不含氟氯化碳的节能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开发计划署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签署项目文件/协定信函和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伯利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秘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签署项目文件/协定信函和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尼泊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圣基茨和尼维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签署项目文件/协定信函和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开发计划署	BRA/SEV/66/INS/297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七阶段：1/2012-12/2013）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开发计划署	GEO/SEV/69/INS/34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八阶段：7/2013-6/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和项目实施进展
环境规划署	智利	甲基溴淘汰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危地马拉	甲基溴淘汰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EUR/DES/69/DEM/13	欧洲和中亚地区 ODS 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示范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MAU/PHA/55/PRP/20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
环境规划署	SSD/PHA/70/PRP/02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
环境规划署	巴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多米尼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机构	国家/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原因
环境规划署	萨尔瓦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厄立特里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危地马拉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海地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缅甸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菲律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秘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苏里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土耳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乌干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也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协定的签署以及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ANG/SEV/69/INS/11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4/2013-3/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BAH/SEV/68/INS/2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七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BOT/SEV/68/INS/1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BRU/SEV/67/INS/14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CAF/SEV/68/INS/2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六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DRK/SEV/68/INS/57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六和第七阶段: 1/2010-12/2013)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ECU/SEV/59/INS/4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ERI/SEV/68/INS/12	加强体制项目(第二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FIJ/SEV/67/INS/24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八阶段: 12/2012-11/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IRQ/SEV/69/INS/18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二阶段: 6/2013-5/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JAM/SEV/68/INS/31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八阶段: 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机构	国家/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原因
环境规划署	KEN/SEV/69/INS/54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九阶段：4/2013-3/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KUW/SEV/68/INS/22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LIR/SEV/69/INS/20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4/2013-3/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MAU/SEV/57/INS/2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MOR/SEV/59/INS/6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PER/SEV/68/INS/4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1/2013-12/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SAU/SEV/67/INS/1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二阶段：7/2012-6/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SIL/SEV/69/INS/26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4/2013-3/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TLS/SEV/69/INS/10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4/2013-3/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VIE/SEV/68/INS/60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7/2013-6/2015）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CPR/DES/67/DEM/520	ODS 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NIR/DES/67/DEM/133	处置无用 ODS 示范项目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EUR/DES/69/DEM/14	欧洲和中亚地区 ODS 废物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示范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ASP/REF/69/DEM/57	促进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阿尔及利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巴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厄立特里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埃塞俄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印度尼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索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南非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乌干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也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QAT/SEV/59/INS/1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工发组织	TUN/SEV/66/INS/5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七阶段：7/2012-6/2014）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机构	国家/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原因
世界银行	GLO/REF/47/DEM/268	全球冷风机替代项目（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签署赠款协定阿根廷组成部分
世界银行	阿根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签署赠款协定
世界银行	印度尼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世界银行	约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核准资金的低发放率
世界银行	泰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签署赠款协定

附件六

开发署的业绩指标

指标类型	简短标题	计算方法	2015 年目标
规划核准	已核准部分	已核准部分的数量对照已规划部分数量*	36
规划核准	已核准项目/活动	已核准项目/活动的数量对照已规划的数量(包括项目准备活动)**	19
实施工作	已支付资金	根据进展报告中估计支付款计算	1900 万美元
实施工作	耗氧物质逐步淘汰	下一部分获得批准时所涉部分的耗氧物质逐步淘汰对照业务计划中规划的逐步淘汰	500.5
实施工作	各项活动的完成	项目完成对照进展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项目准备除外)	75
行政事项	财务结算的速度	项目完成以后 12 个月内项目财务结算的程度	应完成部分的 70%
行政事项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对照议定的目标	应完成部分的 70%
行政事项	按时提交进展报告	按时提交进展报告和业务计划及答复, 除非另有商定	按时

*如果经某一机构同意, 它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交某一部分, 该机构的目标将减少。

**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就项目准备的供资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就不应该评估项目准备活动。

附件七

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表 1

指标类型	简称	计算	2015 年目标
规划—核准	已核准各期付款	已核准的付款次数与规划的付款次数*	56
规划—核准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	已核准的项目/活动数量与规划的项目/活动数量（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69
执行	支付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预计支出	9,510,335 美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一次付款时本期付款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与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94.5
执行	各项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完成情况（不包括项目编制）	99
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各个项目在财务方面的完成程度	14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商定提交的报告	是
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以及业务计划和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是

*如某机构因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之故导致不能提交付款，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可削减该机构的目标。

** 如执行委员会未就对项目编制的供资问题作出决定，则不应对该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业绩指标

表 2

业绩指标	数据	评估	环境规划署2015年目标
有效开展区域网络/专题会议的后续活动	2014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产生的建议清单	将于2015年执行的这些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率	执行率90%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特别是为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用于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清单，并详细说明其中专门针对给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部分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方式/手段/产品/服务的数量，并详细说明其中专门针对给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部分	7种这样的方式/手段/产品/服务。 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都接受能力建设支助。 另有10个国家利用多边基金秘书处在线数据报告系统提交国家方案报告
为实际未履约和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提供援助（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或）已报告的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的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清单	网络会议外接受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的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数量	所有这些国家
生产创新和提供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	对象为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面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对象为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面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数量	7项此种产品和服务
与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组以及在区域工作的双边机构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联合任务/工作清单	联合任务/工作数量	每个区域5个

附件八

工发组织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短标题	计算方法	2015 年目标
规划—核准	核准的付款	核准付款次数与计划付款次数相比较*	26
规划—核准	核准的项目/活动	核准的项目/活动数量与计划的的项目/活动数量 (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相比较**	22
实施	资金支出	基于进展报告中估算的支出	22,350,000
实施	ODS 淘汰	在核准下一次付款时本次付款的 ODS 淘汰情况与每个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淘汰情况相比较	587.8
实施	活动项目完成情况	进展报告中项目完成情况与所有活动的计划 (不包括项目编制) 相比较	41
管理	资金消耗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项目资金的消耗情况	运营结束后 12 月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商定的提交报告时间相比较	及时
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除非另有协议, 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的及时性	及时

* 如某机构因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之故导致不能提交付款, 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 可削减该机构的目标。

** 如执行委员会尚未就其供资问题作出决定, 不对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附件九

世界银行业绩指标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	2015 年目标
规划--核准	已核准各期付款	已核准付款的次数/规划付款次数*	9
规划--核准	已核准项目/活动	已核准项目或活动的数量/规划的项目或活动的数量（包括项目编制活动）**	4
执行	已分配资金	基于进度报告中提出的估计分配额	2,700 万美 元
执行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核准下一期付款时本期付款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业务计划所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1,338.3
执行	各项活动的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进度报告中规划的所有活动完成情况（不包括项目编制）	13
管理	财务完成速度	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各个项目在财务方面的完成程度	90%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商定提交的报告	准时
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以及业务计划和答复，除非另有商定	准时

* 如某机构因另一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之故导致不能提交付款，在取得该机构同意后，可削减该机构的目标。

** 如执行委员会尚未就其供资问题作出决定，不应对项目编制进行评估。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LG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4-11/2016)	UNEP		\$257,400	\$0	\$257,400	
Total for Algeria			\$257,400		\$257,400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Angol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Angola			\$30,000	\$2,700	\$32,700	
ANTIGUA AND BARBU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Antigua and Barbuda			\$90,000	\$3,300	\$93,300	
ARME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10,000	\$1,300	\$11,300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Armen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20,000	\$1,400	\$21,4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4/2015-3/2017)	UNIDO		\$120,000	\$8,400	\$128,400	
	Total for Armenia		\$180,000	\$13,800	\$193,800	
BHU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Bhutan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Bhutan		\$30,000	\$3,900	\$33,900	
BOLIV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14-11/2016)	UNEP		\$78,867	\$0	\$78,867	
	Total for Bolivia		\$108,867	\$3,900	\$112,767	
BRAZI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DP	32.7	\$3,000,000	\$225,000	\$3,225,000	
	Total for Brazil	32.7	\$3,000,000	\$225,000	\$3,225,000	
BRUNEI DARUSSAL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5-12/2016)	UNEP		\$70,000	\$0	\$70,000	
	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		\$70,000		\$7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URUND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0.4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Burundi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i>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Burundi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Burundi		0.4	\$60,000	\$7,800	\$67,800	
CAMBO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Cambod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Cambodia			\$30,000	\$3,900	\$33,900	
CHA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Chad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Chad			\$30,000	\$3,900	\$33,900	
CHILE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100,000	\$7,000	\$107,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ill be subject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ing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i>	UNEP	2.1	\$27,022	\$3,513	\$30,535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50,000	\$3,500	\$53,5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ill be subject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ing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i>	UNDP	0.3	\$295,744	\$22,181	\$317,925	
	Total for Chile	2.4	\$492,766	\$38,794	\$531,560	
CHIN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IBRD		\$400,000	\$28,000	\$428,0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UNIDO		\$260,000	\$18,200	\$278,2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Germany		\$70,000	\$9,100	\$79,100	
PRODUCTION						
MB closure						
Sector plan for methyl bromide production sector (fourth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ould continue to use existing balances to undertake activities for the phase-out of MB production, and that all project activities will be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18.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nnual reports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the sector plan for the phase-out of MB production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meeting in 2019.</i>	UNIDO		\$1,790,000	\$134,000	\$1,924,0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oom and air-conditioner and domestic heat pump sectors)	UNIDO		\$300,000	\$21,000	\$321,0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sector)	UNDP		\$330,000	\$23,100	\$353,100	
SOLVENT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solvents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UNDP	27.5	\$11,075,000	\$775,250	\$11,850,250	
<i>The Treasurer was requested to offset future transfers to UNDP by US\$87,093 representing interest accr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p to 31 December 2013 from funds previously transfer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R sector plan as per decision 69/24.</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enabling programme)	UNEP		\$217,600	\$28,288	\$245,888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enabling programme)	Germany		\$46,900	\$6,097	\$52,997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nd enabling programme)	Japan		\$25,500	\$3,315	\$28,81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75.0	\$6,330,000	\$443,100	\$6,773,100	
<i>The Treasurer was requested to offset future transfers to UNIDO by US\$43,782 representing additional interest accr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in 2012 and interest accrued up to 31 December 2013 from funds previously transfer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XPS foam sector plan for China in line with decision 69/24.</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er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UNIDO	410.9	\$9,625,000	\$673,750	\$10,298,750	
<i>The Treasurer was requested to offset future transfers to UNIDO by US\$67,293 representing additional interest accr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in 2012 and interest accrued up to 31 December 2013 from funds previously transfer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AC sector plan for China in line with decision 69/24.</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overarching strategy)	UNDP		\$200,000	\$14,000	\$214,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sector plan)	IBRD	76.7	\$4,079,000	\$285,530	\$4,364,530	
<i>The Treasurer was requested to offset future transfers to the World Bank by US\$5,195 representing interest accr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up to 31 December 2013 from funds previously transfer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 foam sector plan for China as per decision 69/24.</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5-12/2016)	UNDP		\$390,000	\$27,300	\$417,300	
Total for China		590.1	\$35,289,000	\$2,500,530	\$37,789,53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TE D'IVOIR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5-12/2016)	UNEP		\$106,340	\$0	\$106,340	
Total for Cote D'Ivoire			\$106,340		\$106,340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162,473	\$12,185	\$174,658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Cuba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i>						
Total for Cuba			\$162,473	\$12,185	\$174,658	
DOMINICAN REPUBLIC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5-12/2016)	UNEP		\$134,333	\$0	\$134,333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134,333		\$134,333	
EGYPT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IDO		\$60,000	\$4,200	\$64,2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ctor)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70,000	\$4,900	\$74,900	
Total for Egypt			\$300,000	\$22,200	\$322,200	
ETHIOP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Ethiopia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IJ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37,900	\$3,411	\$41,311	
--	------	--	----------	---------	----------	--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subject to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being satisfactorily addressed.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5.7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revised consumption of 5.12 ODP tonnes and 6.41 ODP tonnes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which the Government of Fiji would submit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for a request to revise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the overall amount of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be adjusted to US\$31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consisting of US\$189,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7,055 for UNDP, and US\$125,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6,315 for UNEP; that the 2013 consumption re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7 of 7.67 ODP tonnes exceeded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of 5.77 ODP tonnes by 1.9 ODP tonnes, as set out in row 1.2 of the revised Agreement, as it deducted consumption of ODS used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owned ships;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n established licensing system to control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s, had committed to meeting the targets in its revised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excluded the consumption of ODS used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owned ships as exports in its annual report under Article 7 in 2013, and affirmed that its 2009 and 2010 consumption data would be revised to deduct the consumption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flagged vessels, which had initially been reported as domestic consumption for these yea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HCFC starting point. The Government of Fiji was encouraged to return to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in the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no later than 201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p>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subject to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being satisfactorily addressed.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5.7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revised consumption of 5.12 ODP tonnes and 6.41 ODP tonnes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which the Government of Fiji would submit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for a request to revise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and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 the overall amount of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be adjusted to US\$31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consisting of US\$189,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7,055 for UNDP, and US\$125,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16,315 for UNEP; that the 2013 consumption re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7 of 7.67 ODP tonnes exceeded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of 5.77 ODP tonnes by 1.9 ODP tonnes, as set out in row 1.2 of the revised Agreement, as it deducted consumption of ODS used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owned ships;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n established licensing system to control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s, had committed to meeting the targets in its revised Agreement with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excluded the consumption of ODS used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owned ships as exports in its annual report under Article 7 in 2013, and affirmed that its 2009 and 2010 consumption data would be revised to deduct the consumption for bulk sales to foreign-flagged vessels, which had initially been reported as domestic consumption for these years; an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HCFC starting point. The Government of Fiji was encouraged to return to compliance with the targets in the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no later than 2015.</i></p>	UNEP		\$24,400	\$3,172	\$27,572	
	Total for Fiji		\$62,300	\$6,583	\$68,883	
GAB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p>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Gabon assumes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0.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9.7 ODP tonnes and 30.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UNEP		\$46,000	\$5,980	\$51,980	
	Total for Gabon		\$46,000	\$5,980	\$51,9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UATEMA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Guatemal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Guatemala			\$30,000	\$2,700	\$32,700	
GUINEA-BISS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Guinea-Bissau			\$60,000		\$60,000	
GUY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Guyana			\$30,000	\$3,900	\$33,900	
HAI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Haiti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Haiti			\$30,000	\$3,900	\$33,900	
HONDUR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Honduras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Honduras			\$30,000	\$2,700	\$32,700	
IRAQ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30,000	\$2,100	\$32,1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45,000	\$5,850	\$50,85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25,000	\$1,750	\$26,750	
Total for Iraq			\$100,000	\$9,700	\$109,700	
JORD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5-12/2016)	IBRD		\$147,333	\$10,313	\$157,646	
Total for Jordan			\$147,333	\$10,313	\$157,64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OREA, DP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in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t Pyongyang Sonbong and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UNIDO	2.8	\$83,517	\$5,846	\$89,363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 complianc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7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1.8 ODP tonnes and 94.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8.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UNIDO was further requested to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15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sultations with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regarding equipment items considered unlikely to be prohibited by UN resolutions but for whi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as collected by UNIDO to determine that with certainty.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items not cleared by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sent an alternativ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the associated HCFC consumption. 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follow an approach similar to that taken for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HPMP for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n term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solutions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the modality of disburs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monitoring procedures when submitting and implementing future tranches of the HPM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icy, and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UNEP		\$43,500	\$5,655	\$49,155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 complianc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7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1.8 ODP tonnes and 94.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8.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UNIDO was further requested to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15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sultations with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regarding equipment items considered unlikely to be prohibited by UN resolutions but for whi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as collected by UNIDO to determine that with certainty.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items not cleared by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sent an alternativ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the associated HCFC consumption. 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follow an approach similar to that taken for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HPMP for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n term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solutions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the modality of disburs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monitoring procedures when submitting and implementing future tranches of the HPM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40,183	\$2,813	\$42,996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 complianc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7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61.8 ODP tonnes and 94.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8.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UNIDO was further requested to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15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nsultations with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regarding equipment items considered unlikely to be prohibited by UN resolutions but for whi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as collected by UNIDO to determine that with certainty.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items not cleared by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esent an alternativ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the associated HCFC consumption. 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follow an approach similar to that taken for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HPMP for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n term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solutions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the modality of disburs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monitoring procedures when submitting and implementing future tranches of the HPMP.</i></p>						
	Total for Korea, DPR	2.8	\$167,200	\$14,314	\$181,514	
KYRGYZ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5-12/2016)	UNEP		\$115,830	\$0	\$115,830	
	Total for Kyrgyzstan		\$115,830		\$115,83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BANON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UNIDO		\$123,475	\$11,113	\$134,588	9.69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Lebanon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 and that any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that may be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would be subject to a decis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of Lebanon, through UNIDO, was requested to establish a monitoring system for the operation of, and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UNIDO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 2016, ensuring that no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had taken place.</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4/2015-3/2017)	UNDP		\$155,090	\$10,856	\$165,946	
Total for Lebanon			\$278,565	\$21,969	\$300,534	
LESOTH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Germany		\$68,000	\$8,840	\$76,84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Lesotho assumes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8 ODP tonnes and 3.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Lesotho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Lesotho			\$158,000	\$12,740	\$170,74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DAGASCA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4-11/2016)	UNEP		\$60,700	\$0	\$60,700	
Total for Madagascar			\$60,700		\$60,700	
MALDIV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Maldives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Maldives			\$30,000	\$3,900	\$33,900	
MAURITIU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auritius			\$60,000		\$60,000	
MEXI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monitoring)	UNIDO	1.8	\$120,000	\$9,000	\$129,0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as updated to reflect a different consumption target for 2018.</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cleaning agent phase-out i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19.8	\$673,009	\$47,111	\$720,1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HCFC-141b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has committe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18, 50 per cent in 2020, and 67.5 per cent in 2022. UNIDO,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Italy and Mexic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total of additional 53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ncluding 28.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ex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22 and HCFC-141b in solvent)</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HCFC-141b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has committe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18, 50 per cent in 2020, and 67.5 per cent in 2022. UNIDO,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Italy and Mexic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total of additional 53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ncluding 28.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ex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p>	UNIDO	39.6	\$1,731,403	\$121,198	\$1,852,601	4.3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HC demonstration and training)</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HCFC-141b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has committe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18, 50 per cent in 2020, and 67.5 per cent in 2022. UNIDO,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Italy and Mexic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total of additional 53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ncluding 28.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ex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p>	Germany	4.0	\$325,000	\$40,750	\$365,750	4.48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clamation of HCFC refrigerants)</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HCFC-141b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has committed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in 2018, 50 per cent in 2020, and 67.5 per cent in 2022. UNIDO, UNEP, the Governments of Germany, Italy and Mexic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total of additional 533.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ncluding 28.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ex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p>	Italy		\$458,191	\$59,565	\$517,756	4.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5-12/2016)	UNIDO		\$247,000	\$17,290	\$264,290	
	Total for Mexico	65.2	\$3,554,603	\$294,914	\$3,849,517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Moldova, Rep			\$30,000	\$2,700	\$32,700	
MOROCCO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70,000	\$4,900	\$74,900	
Total for Morocco			\$170,000	\$11,900	\$181,900	
MOZAMBIQ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35,000	\$4,550	\$39,550	
<i>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ould be 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revised consumption of 8.68 ODP tonnes for 2009 and 8.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10,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level of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would be US\$332,500, in lin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i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pproved the change in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at their 26th meeting. 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pproved at their 26th meeting the change of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as specified above, and that the Treasurer would not transfer the funding approved to UNEP until then.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to update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Mozambique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submit it together with the funding request for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 i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pproved the change in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at their 26th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do not approve the change of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UNEP was requested to resubmit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Mozambique to the 74th meeting. Noted that the approval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Mozambique i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Mozambique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Mozambique			\$35,000	\$4,550	\$39,550	
MYANM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Myanmar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Myanmar			\$30,000	\$3,900	\$33,900	
NAMI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Namib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Namibia			\$90,000	\$3,900	\$93,900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Nicaragu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Nicaragua			\$30,000	\$3,900	\$33,9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IGE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DP		\$503,829	\$37,787	\$541,616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igeria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 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4-11/2016)	UNDP		\$260,000	\$18,200	\$278,200	
Total for Nigeria			\$763,829	\$55,987	\$819,816	
OM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7,000	\$3,510	\$30,51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33,000	\$2,310	\$35,310	
Total for Oman			\$60,000	\$5,820	\$65,820	
PAK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5.4	\$40,000	\$5,200	\$45,200	
<i>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PCR)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of Pakistan no later than the 75th Meeting; to submit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the country had met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for 2015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meeting of 2016; and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Pakistan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2.0	\$20,000	\$1,500	\$21,500	
<i>UNIDO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PCR)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of Pakistan no later than the 75th Meeting; to submit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the country had met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rgets for 2015 no later than the first meeting of 2016; and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Pakistan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4/2015-3/2017)	UNDP		\$224,467	\$15,713	\$240,180	
Total for Pakistan			7.4	\$284,467	\$22,413	\$306,8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PUA NEW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Papua New Guine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30,000	\$3,900	\$33,900	
PARA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b)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Paraguay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nsumption of HCFCs.</i>						
Total for Paraguay			\$30,000	\$3,900	\$33,900	
PHILIPPINES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BRD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IBRD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Philippines			\$240,000	\$16,800	\$256,800	
QAT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while the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was expected to contain activities supposed to be fund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it would also include self-funded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voluntary reduction of eligibility agreed under stage I, to meet a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of at least 35 per cent by 2020.</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40,000	\$2,800	\$42,8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while the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was expected to contain activities supposed to be fund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it would also include self-funded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voluntary reduction of eligibility agreed under stage I, to meet a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of at least 35 per cent by 2020.</i>						
Total for Qatar			\$60,000	\$5,400	\$65,400	
SAINT KITTS AND NEVI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Kitts and Nevis			\$60,000		\$60,000	
SAINT LUC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Lucia			\$60,000		\$60,000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1/2014-10/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0,000		\$60,000	
SUDAN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fi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in the post harvest sector	UNIDO	1.2	\$181,610	\$16,345	\$197,95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Sudan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B in the country;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Sudan is committed to meeting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MB by 1 January 2015 by banning imports for controlled MB uses.</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110,000	\$7,700	\$117,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ill be subject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ing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hange in support costs owing to the new administrative cost regime.</i>						
Total for Sudan			1.2	\$291,610	\$24,045	\$315,65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URINAM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2014-11/2016)	UNEP		\$73,333	\$0	\$73,333	
Total for Suriname			\$73,333		\$73,333	
SY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V: 1/2015-12/2016)	UNIDO		\$203,823	\$14,268	\$218,091	
Total for Syria			\$203,823	\$14,268	\$218,091	
TO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5-12/2016)	UNEP		\$60,666	\$0	\$60,666	
Total for Togo			\$60,666		\$60,666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5-12/2016)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60,000	\$4,200	\$64,200	
TUNISI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fi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in the palm dates sector	Italy	2.2	\$132,743	\$17,257	\$150,0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will be provided for Tunisia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MB) in the countr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nisia is committed to meeting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MB by 1 January 2015 and banning imports for controlled MB uses as of that date.</i>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fi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in the palm dates sector	UNIDO	4.4	\$267,657	\$18,736	\$286,39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will be provided for Tunisia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MB) in the countr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unisia is committed to meeting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MB by 1 January 2015 and banning imports for controlled MB uses as of that date.</i>						
Total for Tunisia		6.6	\$400,400	\$35,993	\$436,39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UGAND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II: 1/2015-12/2016)	UNEP		\$37,226	\$0	\$37,226	
<i>Noted that US\$22,774 of US\$60,000 was de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4/9(c) and that UNEP would return US\$34,741 of balances from phase I of the IS project to the 73rd meeting.</i>						
Total for Uganda			\$37,226		\$37,226	
URU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DP	2.3	\$20,000	\$1,500	\$21,500	
Total for Uruguay			2.3	\$20,000	\$1,500	\$21,500
VENEZUE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5-12/2016)	UNDP		\$285,480	\$19,984	\$305,464	
Total for Venezuela			\$285,480	\$19,984	\$305,464	
VIETN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7/2015-6/2017)	UNEP		\$118,976	\$0	\$118,976	
Total for Vietnam			\$118,976		\$118,976	
YEME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IDO		\$80,000	\$5,600	\$85,6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50,000	\$6,500	\$56,5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20,000	\$1,400	\$21,4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5-12/2016)	UNEP		\$169,999	\$0	\$169,999	
Total for Yemen			\$319,999	\$13,500	\$333,49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re unit budget (2015)	UNIDO		\$0	\$2,026,529	\$2,026,529	
Core unit budget (2015)	UNDP		\$0	\$2,026,529	\$2,026,529	
Core unit budget (2015)	IBRD		\$0	\$1,725,000	\$1,725,000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15 budget	UNEP		\$9,459,000	\$756,720	\$10,215,72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eed activities, the expenditure of CAP fund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lacement of staff would remain as submitted, and that, were any changes to be proposed, UNEP would report them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its consideration and a decision thereon. UNEP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to the 74th meeting action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1, 3, 4, and 7, taken from the May 201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OIOS on the audit of the UNEP OzonAction Branch, in accordance with all existing relevant Executive Committee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UNEP as an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UNEP was further requested,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ould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z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to provide details, pursuant to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and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post levels of staff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t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i></p>						
Total for Global			\$9,459,000	\$6,534,778	\$15,993,778	
GRAND TOTAL		711.1	\$58,755,519	\$10,028,860	\$68,784,379	

Summary

UNEP/OzL.Pro/ExCom/73/62
Annex X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am		\$70,000	\$9,100	\$79,100
Fumigant	2.2	\$132,743	\$17,257	\$150,000
Phase-out plan	4.0	\$1,043,591	\$134,167	\$1,177,758
TOTAL:	6.2	\$1,246,334	\$160,524	\$1,406,858
INVESTMENT PROJECT				
Fumigant	5.6	\$449,267	\$35,081	\$484,348
Production		\$1,790,000	\$134,000	\$1,924,000
Phase-out plan	699.3	\$38,152,980	\$2,706,832	\$40,859,812
Destruction		\$123,475	\$11,113	\$134,588
TOTAL:	704.9	\$40,515,722	\$2,887,026	\$43,402,748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1,150,000	\$80,500	\$1,230,500
Refrigeration		\$810,000	\$56,700	\$866,700
Solvent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1,507,600	\$152,308	\$1,659,908
Several		\$13,375,863	\$6,681,302	\$20,057,165
TOTAL:		\$16,993,463	\$6,981,310	\$23,974,773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Germany	4.0	\$629,900	\$80,387	\$710,287
Italy	2.2	\$590,934	\$76,822	\$667,756
Japan		\$25,500	\$3,315	\$28,815
IBRD	76.7	\$4,866,333	\$2,065,643	\$6,931,976
UNDP	62.9	\$17,409,983	\$3,267,696	\$20,677,679
UNEP	7.8	\$12,258,192	\$883,538	\$13,141,730
UNIDO	557.5	\$22,974,677	\$3,651,459	\$26,626,136
GRAND TOTAL	711.1	\$58,755,519	\$10,028,860	\$68,784,379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7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DP (per decision 73/2(a)(ii)&(iii))	278,516	43,617	322,133
UNEP (per decision 73/2(a)(ii)&(iii))	694,266	82,926	777,192
UNIDO (per decision 73/2(a)(ii)&(iii))	1,175,630	89,618	1,265,248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73/2(a)(ii)&(iii))	2,199,954	588,970	2,788,924
Total	4,348,366	805,131	5,153,497

**AMOUNTS TO BE WITHHELD PENDING APPROVAL BY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ON
THE CHANGE OF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EP (decision 73/61 (e))	35,000	4,550	39,550

INTEREST ACCR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gency	Interest accrued (US\$)
UNDP (decision 73/59(d))	87,093
UNIDO (decision 73/59(b))	43,782
UNIDO (decision 73/59(e))	67,293
World Bank(decision 73/59(c))	5,195

AMOUNTS WITHHELD FROM RECONCILIATION OF THE ACCOUNTS

Agency	Amount withheld (US\$)
UNDP (decision 73/67(c)(i))	205,719
UNIDO (decision 73/67(c)(iii))	17,064

**NET ALLOCATIONS EXCLUDING AMOUNT TO BE WITHHELD FROM UNEP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7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As Approved (US\$)	As Adjusted (US\$)
Germany (1)	710,287	710,287
Italy (2)	667,756	667,756
Japan (2)	28,815	28,815
UNDP	20,677,679	20,062,734
UNEP (3)	13,141,730	12,324,988
UNIDO	26,626,136	25,232,749
World Bank	6,931,976	4,137,857
Total	68,784,379	63,165,186

(1) US \$50,835 to be assigned to 2014 and US \$659,452 to be assigned to 2015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2)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4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3). Including the amounts to be withheld pending approval by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on the change of the HCFC consumption for 2009.

附件十一

文本拟纳入加蓬共和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议是加蓬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19.63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一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同意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的对本协定第 5（b）款所示这些消费限量的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 (b)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 (d) 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统一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的协议，以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

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加蓬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0.2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n/a	n/a	n/a	30.20	30.20	27.18	27.18	27.18	27.18	27.18	19.63	n/a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n/a	n/a	n/a	30.20	30.20	27.18	27.18	27.18	27.18	27.18	19.63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90,000	0	0	46,000	0	0	50,100	0	50,000	0	54,000	290,1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700	0	0	5,980	0	0	6,513	0	6,500	0	7,020	37,713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0	0	0	0	0	0	119,900	0	0	0	0	249,9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700	0	0	0	0	0	10,791	0	0	0	0	22,491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20,000	0	0	46,000	0	0	170,000	0	50,000	0	54,000	54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3,400	0	0	5,980	0	0	17,304	0	6,500	0	7,020	60,204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43,400	0	0	51,980	0	0	187,304	0	56,500	0	61,020	600,204
4.1.1	按本协议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57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19.63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 (c) 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报告和执行情况。
2. 对“计划”中规定的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对实现绩效指标的核查，应责成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环境规划署指定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项目文件中可对这些活动作具体规定，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协调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各自项目文件中对这些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件十二

文本拟纳入莱索托王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议是莱索托王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2.27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莱索托王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n/a	n/a	3.5	3.5	3.15	3.15	3.15	3.15	3.15	2.27	n/a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n/a	n/a	3.5	3.5	3.15	3.15	3.15	3.15	3.15	2.27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13,000	0	0	76,840	0	0	94,920	0	0	31,640	316,400
4.1.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23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2.27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1	7.1	6.4	6.4	6.4	6.4	6.4	4.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68,000	0	0	84,000	0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0	0	8,840	0	0	10,920	0	0	3,640	36,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3,000	0	0	76,840	0	0	94,920	0	0	31,640	316,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这一阶段只有有限资金，无法安排全职监测干事。项目决定一方面在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国家臭氧机构的服务，另一方面，如有需要则雇用一位顾问负责具体监测。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三

文本拟纳入墨西哥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议是墨西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746.72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任何企业要转换使用非氟氯烃技术，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认为符合供资资格（由于属外资所有或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期以后建立的），不会得到任何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内容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d) 国家承诺审查一揽子核准项目下的泡沫塑料企业有无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配方而不在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如果这样做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且企业可以接受；任何资金余额将归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

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2.8
HCFC-141b	C	—	820.6
HCFC-142b	C	—	1.0
HCFC-123	C	—	0.3
HCFC-124	C	—	0.1
共计			1,214.8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			n/a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1,033.9	暂缺

	时间表,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746.7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美元)	0	2,792,526	695,011	578,341	120,000	226,317	0	0	0	0	4,412,19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0	209,439	52,126	43,376	9,000	16,974	0	0	0	0	330,91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2,428,987	2,502,526	3,800,000	3,800,000	0	1,122,503	0	0	0	0	13,654,016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82,174	187,689	285,000	285,000	0	84,188	0	0	0	0	1,024,051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428,987	5,295,052	4,495,011	4,378,341	120,000	1,348,820	0	0	0	0	18,066,211
3.2	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182,174	397,128	337,126	328,376	9,000	101,162	0	0	0	0	1,354,966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611,161*	5,692,180**	4,832,137	4,706,717	129,000	1,449,982	0	0	0	0	19,421,177
4.1.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7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20.1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368.0
4.2.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5.8
4.2.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6.7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428.1
4.3.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 HCFC-142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1.0
4.4.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3	剩余的 HCFC-123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3	剩余的 HCFC-124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1

(*)在第 59 届会议批准给开发计划署为 Mabe。

(**)在第 63 次会议批准 59985 美元给工发组织为 Silimex。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 但除此之外, 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 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执行国家的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政策。国家臭氧机构 (归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管辖) 通过区域分支机构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情况。为确保项目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计划将对改型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检查。

2. 墨西哥政府提出并打算今后几年内通过体制性支助为确保各项活动的连续性并核准各个项目。这样做将确保经墨西哥核准的所有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的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能源和卫生各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有关的所有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考察监测执行过程和实现淘汰的情况。

4. 每年对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合作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顺序适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87 美元。

附件十四

文本拟纳入苏丹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6.8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苏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6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1.6
HCFC-141b	C	I	39.0
共计			50.6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n/a	n/a	n/a	52.70	52.70	47.43	47.43	47.43	n/a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n/a	n/a	n/a	52.70	52.70	47.43	42.13	36.89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56,341	0	250,000	0	110,000	0	0	40,000	1,456,34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9,226	0	18,750	0	7,700	0	0	2,800	108,476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056,341	0	250,000	0	110,000	0	0	40,000	1,456,341
3.2	支助费用总额	79,226	0	18,750	0	7,700	0	0	2,800	108,476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564,817
4.1.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7.32
4.2.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87*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27.13

(*)在第 62 次会议对四家企业生产绝缘泡沫的核准,并特此并入本协议。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

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任命一家国家研究所来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该研究所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3. 项目管理机构（国家项目主任）将协调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并协助企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与组织简化他们的活动，以便项目的顺利执行，还协助政府监测执行情况的进展和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4.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牵头执行机构签约的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核查计划中指定的履行目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00 美元。

附件十五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73次会议的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表达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阿尔及利亚机构加强项目延长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保持了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全部淘汰，并于2013年遵守了氟氯烃冻结目标。执行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实施工作受到拖延，但国家臭氧协调员的职位已经填补，而且国家臭氧部门现在正在有效地运作。因此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中，阿尔及利亚将继续落实其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数据报告活动，并将成功地协调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的实施工作。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机构加强项目延长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达到了氟氯烃冻结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于2015年提交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而且在今后两年中，该国将继续成功地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

亚美尼亚

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亚美尼亚通过执行机构建设项目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在环境部行政结构中发挥作用的臭氧机构已经证明致力于方案的目标，与执行机构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实现遵守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执行委员会因此希望，在未来的两年内，亚美尼亚将继续努力落实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减排目标。尤其是执行委员会预计，提交给第73次会议而后撤回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将提交给第74次会议。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于2013年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消费数据，表明该缔约方一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承认，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逐步淘汰耗氧物质活动方面展开了努力，但注意到，国家臭氧官员经常更换，因此必须将臭氧保护问题纳入国民计划，才能按计划实现未来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确保国家臭氧官员的连续性，并充满希望，随着机构加强项目下一阶段中展开活动，该国将于2015年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文莱达鲁萨兰国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已经在2013年之前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了一个结构良好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有效和及时地展开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委员会相信，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一级展开活动，因而使该国能够在2015年达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中国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中国第十一阶段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除核准的必要用途数量外（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溴），中国成功地持续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中氟氯烃淘汰方面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正在实施关于控制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政策和条例，并在项目实施方面加强了与各机构之间以及与行业协会的协调。在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中国将继续强化其国家管理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和监测促进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的各项活动，从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2015年氟氯烃淘汰目标。中国将继续加强旨在实现和保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各项政策和条例，并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各利益攸关方致力于主要涉及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以及确保对实施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的供资，以实现2020年目标。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今后两年，中国继续利用其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即将采取的氟氯烃控制措施。

科特迪瓦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科特迪瓦机构加强延长请求的资料，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遵守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执行委员会祝贺科特迪瓦努力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并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中取得进展，但注意到，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已经推迟提交。然而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中，科特迪瓦将继续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机构加强项目，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多米尼加共和国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多米尼加共和国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7条数据，这表明，该国在2013年之前实现了将氟氯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基准线上的目标。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臭氧部门、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之间存在有效的关系，而且该国为国家臭氧办事处指派了一个完整的团队，并承认该国政府继续承诺指派高级别官员管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活动。随着下一阶段展开规划活动，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保持这一势头，并将于2015年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埃塞俄比亚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埃塞俄比亚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因此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的许可证制度已经运作，因此充满希望，在机构加强项目的下一个阶段中，该国将继续展开其计划中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几内亚比绍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几内亚比绍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承认，该国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框架内成功地控制了氟氯烃进口，并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中，几内亚比绍将成功地展开其本国的方案活动和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并将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约旦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约旦哈希姆王国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所提出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多年来表现出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尤其是，委员会祝贺约旦落实了具体针对氟氯烃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根据其有关数据的报告，这似乎已使该国达到2013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执行委员会期待约旦加速实施在基于氟氯烃的制造企业淘汰氟氯烃，以补充其在国家一级为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所作的努力。

吉尔吉斯斯坦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吉尔吉斯斯坦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在2013年实现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执行委员会承认，该国继续承诺展开其耗氧物质逐步淘汰活动，并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中，吉尔吉斯斯坦将继续成功地展开其机构加强项目和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黎巴嫩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黎巴嫩第九阶段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成功地持续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并且实现了完全淘汰除氟氯烃以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的国家臭氧机构在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方面，与工业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有着非常密切的合作，这也将有助于该国实现2015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10%。此外，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为执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利用其利益攸关方网络和知识的努力。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黎巴嫩能继续利用在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经验，并继续加强其国家能力，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措施，以保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以及实现遵守2015年氟氯烃控制措施。

莱索托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莱索托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达到了削减所有耗氧物质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莱索托采取了一些举措，即实施了控制耗氧物质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中，莱索托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制度、氟氯烃逐步淘汰、技术援助和非投资方案并取得进展，并保持和依托当前耗氧物质削减水平，特别是在2015年实现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10%的目标。

马达加斯加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马达加斯加机构加强项目延长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保持了氟氯化碳和哈龙全部逐步淘汰，并在2013年实现了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基准线上的目标。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里，马达加斯加将继续成功地实施机构加强项目和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以便在2015年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毛里求斯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毛里求斯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资料，并赞赏注意到，毛里求斯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达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耗氧物质削减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毛里求斯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逐步淘汰耗氧物质消费量，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来实行耗氧物质进口控制。执行委员会赞赏毛里求斯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里，毛里求斯向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墨西哥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墨西哥技术援助项目的续约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履行了其报告义务。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技术援助项目的框架内，墨西哥加强了国家臭氧机构控制氟氯烃的能力。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的首要任务是跟进氟氯烃控制的加强，以及执行项目和配额制度，以使该国2018年能够达到减排30%的目标，按照经批准的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淘汰时间表，和/或，在核准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框架下，同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委员会商定任何其他减排目标。

纳米比亚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纳米比亚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利比亚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逐步淘汰耗氧物质，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来实行氟氯烃进口控制。执行委员会赞赏纳米比亚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利比亚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尼日利亚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尼日利亚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中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在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期间取得的成果，特别是氟氯烃配额制度的有效运行，以及按照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所做的承诺，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2013年基准水平。执行委员会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加强配额制度的执行，力争有效完成该国氟氯烃淘汰鼓励计划第一阶段，从而到2015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10%。

巴基斯坦

20. 执行审查了为巴基斯坦第八阶段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2013年以后巴基斯坦已成功淘汰了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各类氟氯化碳。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实施氟氯烃进口配额，以及与海关、主要政府机构和行业的有效协调，巴基斯坦已经实现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2013年履约的基准水平，并且正在实现2014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10%的目标，领先于商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执行委员会赞赏巴基斯坦持续完全淘汰大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有计划地实现淘汰氟氯烃。执行委员会希望今后两年，巴基斯坦继续增强实施其国家方案的国家能力，以便持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氯烃，从而实现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巴基斯坦继续利用其在氟氯化碳淘汰方面的经验，并顺利履行今后的氟氯烃控制措施。

圣基茨和尼维斯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圣基茨和尼维斯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第7条数据，表明该缔约方2013年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致力于加强和执行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相信，圣基茨和尼维斯将保持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并将成功地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的目标。

圣卢西亚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圣卢西亚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达到了氟氯烃冻结目标。执行委员会承认，国家臭氧部门积极地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而氟氯烃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卓有成效地运作。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圣卢西亚将继续通过项目加强和氟氯烃逐步淘汰项目成功地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2013年该国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承认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继续成功地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苏里南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苏里南机构加强项目延长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实现了氟氯烃冻结目标。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臭氧部门出现了一些变动，并遇到了一些行政方面的问题，因而拖延了提交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但执行委员会充满希望，随着机构加强项目的延长，苏里南将加紧努力协调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的实施工作，从而在2015年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技术援助项目第五阶段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执行该项目第四阶段所取得的进展。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是致力于技术援助方案，与执行机构进行合作，以期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此外，执行委员会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表示赞赏，对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专业过去多年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表现出的敬业精神表示赞赏。执行委员会预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能尽快提交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确保该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哥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多哥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运作令人满意，并充满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多哥将继续成功地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八阶段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功地持续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并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了在2013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特别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臭氧机构已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密切协调工作，以便于把氟氯烃淘汰计划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方法有推广针对海关官员的进修课程，实施并维护可靠的进出口数据库，以及宣传氟氯烃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物，包括在国家科学中心设立互动式臭氧显示屏，以庆祝《蒙特利尔议定书》周年纪念。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积极参与了包括臭氧干事区域网络会议在内的所有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今后两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用在持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框架和规定，以期实现旨在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2015年控制措施。

乌干达

2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乌干达机构加强延长请求的资料，并赞赏注意到，乌干达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数据，表明该国达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耗氧物质削减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乌干达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逐步淘汰耗氧物质消费量，包括实施许可证制度，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并希望在今后两年里，乌干达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制度以及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保持当前的耗氧物质削减水平，并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持续淘汰氟氯化碳，并且履行与氟氯烃有关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称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执行氟氯烃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赞赏政府为在国内行业中推广氟氯烃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物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协调政府和私营实体行动，以协助该国实现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而付出的努力。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对公众对于氟氯烃淘汰的认识水平感到高兴。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实施其计划中的尚未进行完的活动，并且保持和利用其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方面的现有

状态。

越南

3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越南机构加强项目延长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3年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冻结了氟氯烃消费量。执行委员会承认，越南一直针对包括预混氟氯烃多元醇进出口在内的氟氯烃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正在有效和按时地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相信，越南将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和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量的目标。

也门

3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也门机构加强项目第八阶段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表明该国于2013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冻结在基准线上。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机构加强项目的框架范围内，尽管遇到了困难，但也门仍然成功地收集和核实了消费数据。执行委员会希望，耗氧物质监督系统的实施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当前的管制工作，并希望也门继续成功地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从而在2015年之前实现削减10%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附件十六

2015年履约协助方案（CAP）预算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 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执委 会第 71 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73 次会议
10	项目人员部分								
		职称/说明		级别	工作/月				
	1101	主任	巴黎	D1	12	211,000	230,720	217,000	250,000
	1102	高级环境干事 - 网络和政策	巴黎	P5	12	230,000	192,897	237,000	245,000
	1103	方案干事 - 能力建设	巴黎	P4	12	214,000	585	221,000	214,000
	1104	信息经理	巴黎	P4	12	201,000	174,420	207,000	214,000
	1105	监测和行政干事	巴黎	P3/P4	0	0		0	0
	1106	方案干事 - 政策和技术支助	巴黎	P4	12	185,000	129,447	190,000	214,000
	1107	方案干事 - 氟氯烃	巴黎	P3	12	169,000	154,825	174,000	180,000
	1108	方案干事 - 非洲经委会/巴黎	巴黎/非洲经委	P3	12	169,000	138,975	174,000	180,000
	1111	非洲经委会区域网络协调员	巴黎/非洲经委	P4	12	201,000	220,440	207,000	214,000
	1121	亚太区域办事处高级区域网络协调员 - 南亚	曼谷	P5	12	194,000	192,039	200,000	206,000
	11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 东南亚地区	曼谷	P4	12	170,000	174,805	175,000	181,000
	1123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 太平洋岛国	曼谷	P4	12	170,000	187,689	175,000	181,000
	1124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曼谷	P4	12	170,000	190,135	175,000	181,000
	1125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曼谷	P3	12	138,000	121,886	142,000	146,000
	1131	西亚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麦纳麦	P4	12	196,000	171,571	201,000	208,000
	1132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麦纳麦	P4	12	196,000	194,065	201,000	208,000
	1133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麦纳麦	P3	12	165,000	194,865	170,000	175,000
	1141	非洲区域办事处 高级区域网络协调员	内罗毕	P5	12	214,000	225,217	220,000	0
	1142	非洲区域办事处 区域网络协调员 - 法语	内罗毕	P4	12	185,000	185,073	190,000	196,000
	1143	非洲区域办事处 区域网络协调员 - 英语	内罗毕	P4	12	185,000	204,600	190,000	196,000
	1144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内罗毕	P3	12	152,000	23,618	156,000	161,000
	1145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甲基溴	内罗毕	P3	12	152,000	183,063	156,000	161,000
	1146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干事	内罗毕	P2	12		0		95,000
	1147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干事	内罗毕	P2	12		0		95,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3次会议
		1151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巴拿马	P4	12	171,000	176,169	176,000	182,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3次会议
	1152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协调员 - 加勒比	巴拿马	P4	12	171,000	46,500	176,000	182,000
	1153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拿马	P3	12	146,000	172,955	150,000	155,000
	1154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甲基溴	巴拿马	P3	12	146,000	150,691	150,000	155,000
	1199	小计				4,501,000	4,037,252	4,630,000	4,775,000
	1300								
		职称/说明		级别	工作/月				
	1301	分支负责人特等助理	巴黎	G6	12	105,000	96,744	108,000	111,000
	1302	方案助理 - 区域网络	巴黎	G6	12	105,000	100,818	108,000	111,000
	1303	方案助理 - 信息交换所	巴黎	G6	12	105,000	108,037	108,000	111,000
	1304	行政助理	巴黎	G6	0	0	0	0	0
	1305	方案助理 - 非洲经委会/巴黎	巴黎/非洲经委	G5	12	93,000	86,374	96,000	99,000
	1306	方案助理 - 能力建设	巴黎	G5	12	93,000	84,346	96,000	99,000
	1307	方案助理 - 信息	巴黎	G5	12	93,000	98,280	96,000	99,000
	1311	方案助理 - 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	G5	12	93,000	72,959	96,000	99,000
	1317	临时助理履约协助方案	区域			72,000	70,734	75,000	63,000
	1321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 南亚	曼谷	G6	12	61,000	65,724	62,000	64,000
	1322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 东南亚地区	曼谷	G5	12	43,000	57,537	49,000	51,000
	1323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 太平洋岛国	曼谷	G5	12	48,000	81,493	49,000	51,000
	1324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外联助理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曼谷	G6	12	46,000	0	55,000	57,000
	1331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57,000	68,924	58,000	60,000
	1332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麦纳麦	G6	12	57,000	65,877	58,000	60,000
	1333	西亚区域办事处区域外联助理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麦纳麦	G6	6	28,000	11,852	29,000	60,000
	1341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助理	内罗毕	G6	12	39,000	33,653	40,000	42,000
	1342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助理	内罗毕	G5	12	32,000	43,423	33,000	34,000
	1343	非洲区域办事处 区域外联助理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内罗毕	G6	12	35,000	21,444	36,000	42,000
	1344	非洲区域办事处 方案助理	内罗毕	G6	12				42,000
	1351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6	12	40,000	14,336	29,000	30,000
	1352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外联助理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拿马	G6	12	40,000	24,141	41,000	43,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执委会第73次会议
		1353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5	12	33,000	26,575	34,000	35,000
		1354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助理	巴拿马	G3	12	21,000	20,810	22,000	23,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 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执委 会第 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73次会议
	1399	小计			1,339,000	1,254,080	1,378,000	1,486,000
	1600							
	1601	巴黎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		205,000	208,628	171,000	171,000
	1610	非洲经委会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黎/非洲经委会		26,000	18,501	30,000	30,000
	16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曼谷		80,000	81,991	116,000	116,000
	16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麦纳麦		60,000	47,465	60,000	60,000
	16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内罗毕		143,000	163,806	143,000	143,000
	16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费	巴拿马		96,000	54,924	90,000	70,000
	1699	小计			610,000	575,315	610,000	590,000
	1999	部分共计			6,450,000	5,866,647	6,618,000	6,851,000
20	分包合同部分							
	2200							
	2110	非洲经委会与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巴黎/非洲经委会		35,000	30,387	35,000	25,000
	2120	亚太区域办事处与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曼谷		20,000	-4,000	20,000	20,000
	2130	西亚区域办事处与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麦纳麦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2140	非洲区域办事处与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内罗毕		28,000	20,000	28,000	13,000
	2150	拉加区域办事处与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巴拿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10	非洲经委会区域提高认识	巴黎/非洲经委会		10,000	7,978	10,000	15,000
	22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提高认识	曼谷		44,000	4,795	54,000	49,000
	22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区域提高认识	麦纳麦		20,000	9,871	20,000	10,000
	22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提高认识	内罗毕		39,000		64,000	64,000
	22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提高认识	巴拿马		75,000	46,777	40,000	30,000
	2299	小计			336,000	180,808	336,000	261,000
	2300							
	2301	技术和政策信息材料	巴黎		70,000	34,986	80,000	80,000
	2302	信息交换所	巴黎		192,000	163,681	150,000	150,000
	2303	淘汰氟氯烃的能力建设	巴黎		80,000	19,276	112,000	112,000
	2399	小计			342,000	217,943	342,000	342,000
	2999	部分共计			678,000	398,750	678,000	603,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 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执委 会第 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73次会议
30	培训部分								
	3300								
	3210	非洲经委会南南合作	非洲经委会			20,000	22,228	20,000	20,000
	32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	曼谷			48,000	48,530	48,000	43,000
	3230	西亚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	麦纳麦			33,000	11,651	33,000	33,000
	3240	非洲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	内罗毕			31,000	16,377	31,000	31,000
	3250	拉加区域办事处南南合作	巴拿马			45,000	19,384	45,000	40,000
	3301	咨询和协商会议 - 巴黎	巴黎			32,000	18,996	32,000	32,000
	3310	非洲经委会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非洲经委会			160,000	159,160	160,000	160,000
	3321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 南亚	曼谷			72,000	66,956	72,000	72,000
	3322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 东南亚地区	曼谷			50,000	48,328	50,000	50,000
	3323	亚太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 太平洋岛国	曼谷			60,000	54,217	60,000	60,000
	3330	西亚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麦纳麦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3340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内罗毕			281,000	277,824	281,000	281,000
	3350	拉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巴拿马			192,000	187,424	204,000	224,000
	3399	小计				1,110,000	1,017,076	1,122,000	1,132,000
	3999	部分共计				1,110,000	1,017,076	1,122,000	1,132,000
40	设备和房舍部分								
	4100								
	4101	办公室用品 - 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15,000	6,505	15,000	15,000
	4110	办公室文具 - 各区域	区域			25,000	12,205	25,000	25,000
	4199	小计				40,000	18,710	40,000	40,000
	4200								
	4201	办公室设备/计算机 - 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22,000	22,185	22,000	22,000
	4210	办公室设备/计算机 - 各区域	区域			33,000	10,563	33,000	33,000
	4299	小计				55,000	32,748	55,000	55,000
	4300								
	4301	办公室租金 - 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360,000	303,767	360,000	340,000
	4310	办公室租金 - 各区域	区域			151,000	158,061	151,000	179,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 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执委 会第 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73次会议
	4399	小计				511,000	461,828	511,000	519,000

	预算项目	组成部分	地点		2013年核准的 履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68次会议	2013年履约协助 方案的支出	2014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执委 会第 71次会议	2015年核准的履 约协助方案 执委会第 73次会议
	4999	部分共计			606,000	513,286	606,000	614,000
50	杂项部分							
	5100							
	5101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 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22,000	22,461	22,000	22,000
	5110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 各区域	区域		33,000	14,949	33,000	33,000
	5199	小计			55,000	37,410	55,000	55,000
	5200							
	5201	报告编制/印制费用	巴黎/非洲经委会		11,000	0	11,000	11,000
	5210	翻译费用 - 各区域	区域		36,000	19,082	36,000	36,000
	5299	小计			47,000	19,082	47,000	47,000
	5300							
	5301	通信和分发费用 - 巴黎和非洲经委会	巴黎/非洲经委会		123,000	88,459	123,000	68,000
	5310	通信费用 - 各区域	区域		89,000	84,697	89,000	89,000
	5399	小计			212,000	173,156	212,000	157,000
	5999	部分共计			314,000	229,648	314,000	259,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9,158,000	8,025,408	9,338,000	9,459,000
		方案支助费用 (8%)			732,640	642,033	747,040	756,720
90	总计				9,890,640	8,667,441	10,085,040	10,215,720

附件十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6.3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为企业接受,国家承诺审查总体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利用预混碳氢系统而不是采取就地预混的办法的可能性;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 款和 1(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2.0
HCFC-141b	C	I	16.0
共计			78.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78.00	70.20	70.20	70.20	70.20	暂缺
1.2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70.20	70.20	70.20	66.30	暂缺
2.1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123,700	428,180	130,000	0	20,000	701,880
2.2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8,659	29,973	9,100	0	1,400	49,132
2.3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3,500	48,500	90,000	0	20,000	20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655	6,305	11,700	0	2,600	26,2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7,200	476,680	220,000	0	40,000	903,88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314	36,278	20,800	0	4,000	75,39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1,514	512,958	240,800	0	44,000	979,27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9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消费量为 80.00 ODP 吨, 超过了氟氯烃履约基准。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 至第 1(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执行。项目管理股将负责协调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项目管理股的作用包括：编制年度执行方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监测和协调同制冷设备生产工厂、制冷工厂和泡沫塑料工厂相关的活动；进行年度审计；编制年度进度报告；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核查氟氯烃消费量方面的支助。

2. 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5、第 1718 和第 1874 号决议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向该国转让设备和技术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审查小组关于程序改变的提议。联合国驻该国各机构的既定程序，特别是经修订的开发计划署关于供应设备与服务的采购程序，应该用来执行牵头执行机构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在执行由合作执行机构（还负责

体制建设项目)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时,将使用适用于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发放办法、组织结构和程序安排。

2. 国家同意,在了解项目的信息、进行监测和监督时,如有必要,牵头与合作机构可不受阻拦地进入项目的现场。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 和第 1(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05 美元。
-

附件十八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73.3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计划》的执行机构或国家所持有的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92.8
HCFC-141b	C	I	820.6
HCFC-142b	C	I	1.0
HCFC-123	C	I	0.3
HCFC-124	C	I	0.1
共计	C	I	1,214.8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1,033.92	746.72	746.72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746.72	574.40	373.3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04,412	-	2,222,500	3,209,719	1,612,350	450,600	9,844,38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8,309	-	155,575	224,680	112,865	31,542	689,107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25,000	-	325,000	-	-	-	6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40,750	-	40,750	-	-	-	81,500
2.5	合作执行机构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8,191	-	-	-	-	-	458,191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59,565	-	-	-	-	-	59,565
2.7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	40,000	-	40,000	-	8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	-	5,200	-	5,200	-	10,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187,603	-	2,587,500	3,209,719	1,652,350	450,600	11,032,572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8,624	-	201,525	224,680	118,065	31,542	840,57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456,227	-	2,789,025	3,434,399	1,770,415	482,142	11,873,14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5.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4.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62.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92.5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1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 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 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 《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以及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 编制《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 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 (SEMARNAT) 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实施涉及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 (设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之下) 通过区域工作队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预期将对转型为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视察, 以确保转型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墨西哥政府已提议并打算为活动提供连续性, 并在今后几年内核可体制支持部分中规定的项目以及体制加强项目中的活动清单。这将保证所核准的墨西哥活动均能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 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重要因素, 也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商、政府利益攸关方 (即经济、能源和卫生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所有有关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 以便颁布必要的协定和措施, 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行业, 将通过企业层面上的实地方位对执行工作和实现淘汰的情况进行监测。

4. 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4 美元。如果需要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九

斐济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斐济（“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7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议取代在执行委员会第 65 次会议上斐济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73
HCFC-142b	C	—	0.04
共计			5.7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8.44	8.44	7.6	7.6	7.6	7.6	7.6	5.4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77	5.77	5.19	5.19	5.19	5.19	5.19	3.7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1,800	0	0	37,900	0	59,850	0	0	0	19,950	189,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462	0	0	3,411	0	5,387	0	0	0	1,795	17,055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7,900	0	0	24,400	0	41,650	0	0	0	11,550	125,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227	0	0	3,172	0	5,415	0	0	0	1,502	16,315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19,700	0	0	62,300	0	101,500	0	0	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2,689	0	0	6,583	0	10,802	0	0	0	3,297	33,37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32,389	0	0	68,883	0	112,302	0	0	0	34,797	348,37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9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3.7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

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全面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
- 2. 将根据对向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要求从相关进口商、分销商和消费方收集数据。
- 3. 国家机构还将负责报告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报告。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二十

基金秘书处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核准预算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2014年说明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	人事部分					
1100	项目人员（头衔和职等）					
01	主任(D2)	251,635	259,184	266,960	274,969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2	副主任(D1)	248,333	255,783	263,456	271,360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3	方案管理干事(P3)	164,585	169,522	174,608	179,84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4	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副主任(P5)	224,409	231,142	238,076	245,21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24,409	231,142	238,076	245,21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24,409	231,142	238,076	245,21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24,409	231,142	238,076	245,21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8	信息管理干事(P3)	198,426	204,379	210,510	216,82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9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P5)*	201,342	207,383	213,604	220,012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P5)	224,409	231,142	238,076	245,21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1	方案管理干事(P3)	164,585	169,522	174,608	179,84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2	信息网络干事(P3)	137,917	142,055	146,316	150,70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3	协理人力资源干事（P2）	-	-	-	-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并由P2降级为G7
14	方案管理干事(P3)	164,585	169,522	174,608	174,60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5	协理财务干事（P2 - 前预算项目1301，从2014年开始）	60,000	123,600	127,308	131,127	根据第72/43(b)(一)号决定升级
16	协理数据库干事（P2 - 前预算项目1310，从2014年开始）	60,000	123,600	127,308	131,127	根据第72/43(b)(一)号决定升级
98	前一年					
1199	小计	2,773,455	2,980,259	3,069,667	3,156,518	
1200	顾问					
0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54,100	75,000	75,000	75,000	根据72/43(b)(一)决定 减少12,500美元
1299	小计	54,100	75,000	75,000	75,000	
1300	行政和支助人员					
01	行政助理(G7)	47,501	-			
02	会议服务助理(G7)	94,591	97,429	100,352	103,362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3	方案助理(G7)(P2)	94,591	97,429	100,352	103,362	因重新编号工作的结果，根据2014年5月的通知，改叙为P2
04	方案助理(G5)	70,067	72,169	74,334	76,565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5	方案助理(G5)	70,067	72,169	74,334	76,565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6	计算机操作助理(G6)	89,504	92,189	94,955	97,803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7	方案助理(G5)	74,054	76,276	78,564	80,921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8	秘书/办事员，行政（G6）	79,441	81,825	84,279	86,808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9	登记册办事员（G4）	60,527	62,343	64,213	66,139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0	数据库助理(G7)	47,501	-			2014年6月从G7级升为P2级
11	方案助理，监测和评价(G5)	70,067	72,169	74,334	76,565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助理(G6)	-	-	-	-	从方案支助费用供资
13	方案助理(G5)	70,067	72,169	74,334	76,565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4	方案助理(G5)	70,067	70,067	72,169	74,33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小计	938,046	866,235	892,222	918,989	
1330	会议服务费用					
1333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348,400	325,000	325,000	325,000	
1334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403,736	325,000	325,000	325,000	
1336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1335	临时助理	31,282	18,782	18,782	18,782	根据72/43(b)(i)决定 减少12,500美元
1337	臭氧会议					
	小计	783,418	668,782	668,782	668,782	
1399	行政支助费用总额	1,721,464	1,535,017	1,561,004	1,587,771	

* P4级和P5级之间的费用将编入预算项目2101。

注：根据2013年加拿大政府承担的蒙特利尔工作人员费用和内罗毕工作人员费用之间的实际费用差额，预算项目1100和1300下的人事费将减少503,617美元。

		核准 2014年	核准 2015年	核准 2016年	核准 2017年	2014年说明
1600	公务旅行					
	01 出差费	137,650	208,000	208,000	208,000	根据暂定旅行计划表
	02 网络会议(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为每年举行4次网络会议的拨款
1699	小计	187,650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部分共计	4,736,670	4,848,276	4,963,671	5,077,289	
20	承包合同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01 司库服务(第59/51号决定(b)段)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同财务主任签订的协议(第59/51号决定(b)段)
	02 公司咨询					
2200	分包合同					
	01 各种研究项目					
	02 公司合同		-	-	-	
2999	部分共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参加会议部分					
3300	第5条国家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和副主席旅费	-	15,000	15,000	15,000	支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外的旅费
	02 执行委员会(2014年举行2次会议)	166,614	150,000	150,000	150,000	两次执委会会议在蒙特利尔举行
3999	部分共计	166,614	165,000	165,000	165,000	
40	设备部分					
4100	消耗性					
	01 办公室文具	12,285	12,285	12,285	12,285	根据预期需要
	02 计算机消耗用品(软件、配件、路由器、交换机、内存)***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根据预期需要
4199	小计	22,815	22,815	22,815	22,81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根据预期需要
	02 其他非消耗性设备(书架、家具)	5,850	5,850	5,850	5,850	根据预期需要
4299	小计	18,850	18,850	18,850	18,850	
4300	房舍					
	01 租赁办公室房舍**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拨款将减至46,863美元。余额将由加拿大政府费用支付
	小计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部分共计	911,947	911,947	911,947	911,947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的运行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彩色打印机)***	8,100	8,100	8,100	8,100	根据预期需要
	02 办公室房舍的维护	8,000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期需要
	03 租赁彩色复印机(办公室)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预期需要
	04 租赁通信设备	8,000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期需要
	05 网络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预期需要
5199	小计	49,100	49,100	49,100	49,100	
5200	复制费用					
	01 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299	小计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300	杂费					
	01 通信费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根据预期需要
	02 运费	9,450	9,450	9,450	9,450	根据预期需要
	03 银行手续费	4,500	4,500	4,500	4,500	根据预期的需要(不变)
	05 工作人员培训	20,137	20,137	20,137	20,137	根据预期的需要(不变)
5399	小计	92,587	92,587	92,587	92,587	
5400	招待费和交际费					
	01 招待费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支付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5499	小计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5999	部分共计	169,197	169,197	169,197	169,197	
总计		6,484,428	6,594,420	6,709,815	6,823,433	
	方案支助费用(9%)	334,035	346,184	356,570	366,796	9%方案支助费用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		6,818,463	6,940,604	7,066,385	7,190,229	
	前份预算表	6,818,463	6,940,604	7,066,385	-	
	增加/减少	-	-	-	7,190,229	

**房舍的租金由加拿大政府费用差额冲抵742,993美元(2013年),剩下46,863美元由多边基金支付

***2013年余额(22,395美元)计入2014年,以便完成2013年采购计划

监测和评价预算

			核准 2014年	核准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00	01	完成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的工作	119,700	46,371		
	02	制冷空调制造项目的案头研究		12,000		
	03	评价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试点示范项目		12,000		
1299		小计	119,700	70,371		
1600	01	工作人员差旅费	25,000	16,914		
1699		小计	25,000	16,914		
1999		部分共计		87,285		
5300	01	杂费	4,000	4,000		
5999		部分共计	4,000	4,000		
总计			148,700	91,285		

附件二十一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进度报告的草案格式和年度执行计划

进度报告的说明

进度报告应该遵照“*编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指导*”（指导）。除了指导中的信息外，还需要化工生产行业的以下具体数据。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年度执行计划（格式）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进度报告的数据；第二部分是年度执行计划的信息要求。

第一部分：进度报告的数据

1. 关于第 X 阶段整体目标和产量的信息

根据指导的要求，进度报告应该包含与产量大幅增加/减少、改变库存量或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性意见/解释。它也应解释报告年份氟氯烃实际减少的产量与计划减少的产量不同的理由以及下一年度对减产战略（如有的话）作出的调整。

表 1：中国化工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整体管控目标和氟氯烃实际产量

年 物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HCFC-22												
HCFC-141b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表 2：以 ODP 吨列出的氟氯烃化工减产量（以下例子用于第一阶段；以后各阶段的减产量不同）

年份 物质	2013		2015		第一阶段 总计	按整体减产量的百分比列出的氟 氯烃减产量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HCFC-22						
HCFC-141b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共计						

2.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基准信息；2010年和2013年氟氯烃化工生产能力

表 3a-e:xxxx 基准、2010年化工生产能力和2013-2015年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和原料用途

编号	工厂	行号	化工生产能力 (年)	2010年 化工生产		2013 氟氯烃产量		2014 氟氯烃产量		2015 氟氯烃产量		运行状况
				ODS 用途	原料 用途	ODS 用途	原料 用途	ODS 用途	原料 用途	ODS 用途 (a)	原料 用途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共计											

* 请具体注明化工生产行业协议的增编所列企业的所有权的任何改变（列入括号内）并在意见/解释栏中指明为跨国企业作出的所有权改变的百分率。

** 运行状况是指运行和生产(OP)、运行但暂时关闭(T-CI)、停用和拆除(R&D)或部分停用和部分拆除(P-R&D)。

*** 世界银行根据第 72/44(d)号决定将在 2013 年产量审计中核查这些工厂的数据。

3. 颁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化工生产配额

表 4a-e:xxxx 消耗臭氧层物质[化工]生产配额

编号	HCFC-22 工厂	化工生产能力	2010年 化工生产		初期配额		在 xxx 的配额交易		供 xxx 的最后配额		xxx 氟氯烃产量		
			ODS 用途	原料 用途	ODS 产量	国内 用途	ODS 产量	国内 用途	ODS 产量	国内 用途	共计	ODS 用途	原料 用途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公吨/年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共计												

* 请具体注明化工生产行业协议的增编所列企业的所有权的任何改变（列入括号内）并在意见/解释栏中指明为跨国企业作出的所有权改变的百分率。

** 运行状况是指运行和生产(OP)、运行但暂时关闭(T-CI)、停用和拆除(R&D)或部分停用和部分拆除(P-R&D)。

4. 氟氯烃配额减少合同和生产关闭合同

表 5a-e:xxxx 配额减少合同和关闭合同

编号	企业名称	2009 年 产量 (公吨)	2010 年 产量 (公吨)	基准 (公吨)	根据合同 的减产量 (公吨)	合同价 值 (美元)	合同 编号	项目 编号
	共计							

表 6: 配额减少合同和/或生产线关闭合同的生产商概况

编号	氟氯烃生产商		2013	2014	2015
		HCFC-22	没有合同	配额减少合同	关闭合同

5. 政策和监管信息

表 7: 与计划的淘汰氟氯烃产量有关的政策和执行情况

政策和监管	执行情况	生效日期	评论

6. 技术援助活动

a. 技术援助活动信息

在计划技术援助活动时，年度执行计划内应包括一项说明，其中明确指出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理由、目标、范围、时限、预期成果和影响。它也应设定每一技术援助的完成指标，以衡量取得的进展和相关资金发放情况。例如，关于“HFC-23 热解技术的研究和探讨”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付款 30%、提交报告草案时付款 50%和收到最后报告时付款 20%。每一技术援助项目的进度根据进度标志进行衡量。

表 8: xxxx 技术援助活动: 概览、正在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技术援助项目

技术援助项目名称	承包者	合同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价值	临时进度标志和交付项目		交付最后报告	预期成果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中的用途
						进度标志 1	进度标志 2		
TA-1									
TA-2									
TA-3									

评论: 在每一项培训活动中, 参加人数应列在进度标志。

7. 财务报告

提出相关意见/解释:

表 9: 财务报告

年份	2013 年付款	2014 年付款	2015 年付款	共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表 10: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财务报告

技术援助活动	时限	合同价值 (美元)	资金发放 (美元)	占合同的%	日期	报告年份发放的资金 (美元)	累积发放的资金 (美元)	剩余结余截至 [日期] (美元)
2013 年技术援助活动								
			第一次发放资金					
			第二次发放资金					
			第三次发放资金					
			第四次发放资金					
共计								

表 11: 配额减少合同和生产关闭合同的企业财务状况

编号	生产者	氟氯烃类别	合同类别	根据合同减产的氟氯烃 (公吨)	合同价值 (美元)	合同日期	计划财务完成日期	实际财务完成日期	前一报告年份发放的资金 (美元)	报告年份发放的资金 (美元)	累积发放的资金 (美元)	剩余结余 (美元)
		HCFC-22 合同										
		HCFC-141b 合同										
		HCFC-123 合同										
		HCFC-124 合同										

* 配额减少合同(RED)、工厂产量减少合同(CRC)、工厂关闭合同(PCLO)、氟氯烃生产者关闭合同 (CLO)。

8. 关于报告期间气候影响的信息

(指导第 I.4.3 节)

进度报告应简单说明用于计算气候影响的方法，指出用于企业每一生产线的代用技术/减少方法。

表 12: 报告年份 (2013 年) 的气候影响 将根据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核查结果作出更新

物质	2013 年比 2010 年实际减少的产量		减产方法	气候影响 (相当于百万吨 CO ₂)
	公吨	ODP		
HCFC-22			例如: 2013 年氟氯烃的实际产量相较于 2010 年氟氯烃的产量 [减少配额; 转用氟氯烃生产; 关闭和拆除];	
HCFC-141b				
HCFC-142b				
HCFC-123				
HCFC-124				
共计				

第二部分: 年度执行计划

有待执行的活动的详细说明应包括监管和列入其中的监测工作。应尽量列入量化信息。进度标志和与每一拟议活动有关的供资情况应明确说明。

根据灵活性条款，依照进展情况重新分配资金以便顺利减少和淘汰相关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中的氟氯烃，应记录各种重大改变。此外，已经包括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内将要关闭并认定根据多边基金的指导不合格（例如，由于外国所有权）的企业将不会得到援助。这项信息应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列入其中。